

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
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发布稿）》等规定和要求，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组织启动了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受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2025 年 12 月 3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的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025 年 12 月 15 日，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工作组认为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本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

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第良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第良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张第良

报告编写人: 张第良



建设单位: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公司 (盖章)

13380668873

/

516006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惠风七路8号厂房



编制单位: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公司 (盖章)

13380668873

/

516006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惠风七路8号厂房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4
3.3 主要生产设备	16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7
3.5 水源及水平衡	18
3.6 生产工艺	20
3.7 项目变动情况	26
4 环境保护设施	2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7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9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3
6 验收执行标准	47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47
6.2 总量控制指标	49
7 验收监测内容	5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0
7.2 监测布点图	5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

8.1 监测分析方法	52
8.2 人员能力	53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5
9 验收监测结果	56
9.1 生产工况	5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6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6
9.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67
10 验收监测结论	69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69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69
10.3 总结	70
11 附件	72
附件 1: 环评批复	72
附件 2: 营业执照	76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77
附件 4: 检测报告	78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100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07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08

1 项目概况

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惠风七路8号厂房投资建设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委托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编制完成《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11月28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296号）。本项目于2025年11月开工建设，2025年11月建设完工，并于2025年11月28日重新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303MAEA54NE0Q001Y），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4日调试运行。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发布稿）》等规定和要求，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2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范围和内容包括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接受委托后，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对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3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我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审批要求，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了解生产污染源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广东省珠三角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34 号）；
- (8)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订）；
- (10)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1)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4)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修订）（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
- (15)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 (3) 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6)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 号）；

-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8)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1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 (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
- (1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 (1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
- (1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 (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6)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17) 广东省《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
- (18)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19)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1)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 (22)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 (2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2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2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29)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 (30)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3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3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
- (3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 (3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

(35) 《关于印发〈广东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文）。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296 号），2025 年 11 月 28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EA54NE0Q001Y），2025 年 11 月 28 日；

(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GDSZ[2025.12]第 1354 号），2025 年 12 月 10 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惠风七路8号厂房，厂区中心坐标：E114.356541°，N23.046696°。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

2、四至情况及敏感目标情况

项目东面17m为惠州市众联实业有限公司，南面55m为康桥悦蓉园（在建）、5m为商铺，西面5m为龙旗集团厂区，北面5m为德和机动车检测站。项目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康桥悦蓉园（在建）（55m）、规划居住用地1（275m）、规划居住用地2（135m）、规划居住用地3（275m）、规划居住用地4（110m）、规划科研教育用地（260m）、丽景公馆（480m）、清风园等居住区（300m）等；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四至情况见图3-2，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图3-3。

3、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惠风七路8号厂房，设置1栋4层厂房和1栋5层宿舍楼，项目厂房1楼为注塑研磨车间（含注塑区、研磨筛分区、混料破碎区）、印刷贴纸生产车间、三级沉淀池、原料仓库、化学品仓库、空压机房、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仓库等，2楼为包装车间、成品仓库；3楼为喷涂移印车间、彩绘车间，4楼为办公室；宿舍楼2-5楼为员工宿舍。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四至情况见图3-3、平面布置见图3-4至3-7、厂区雨污分流见图3-8。



图 3-2 项目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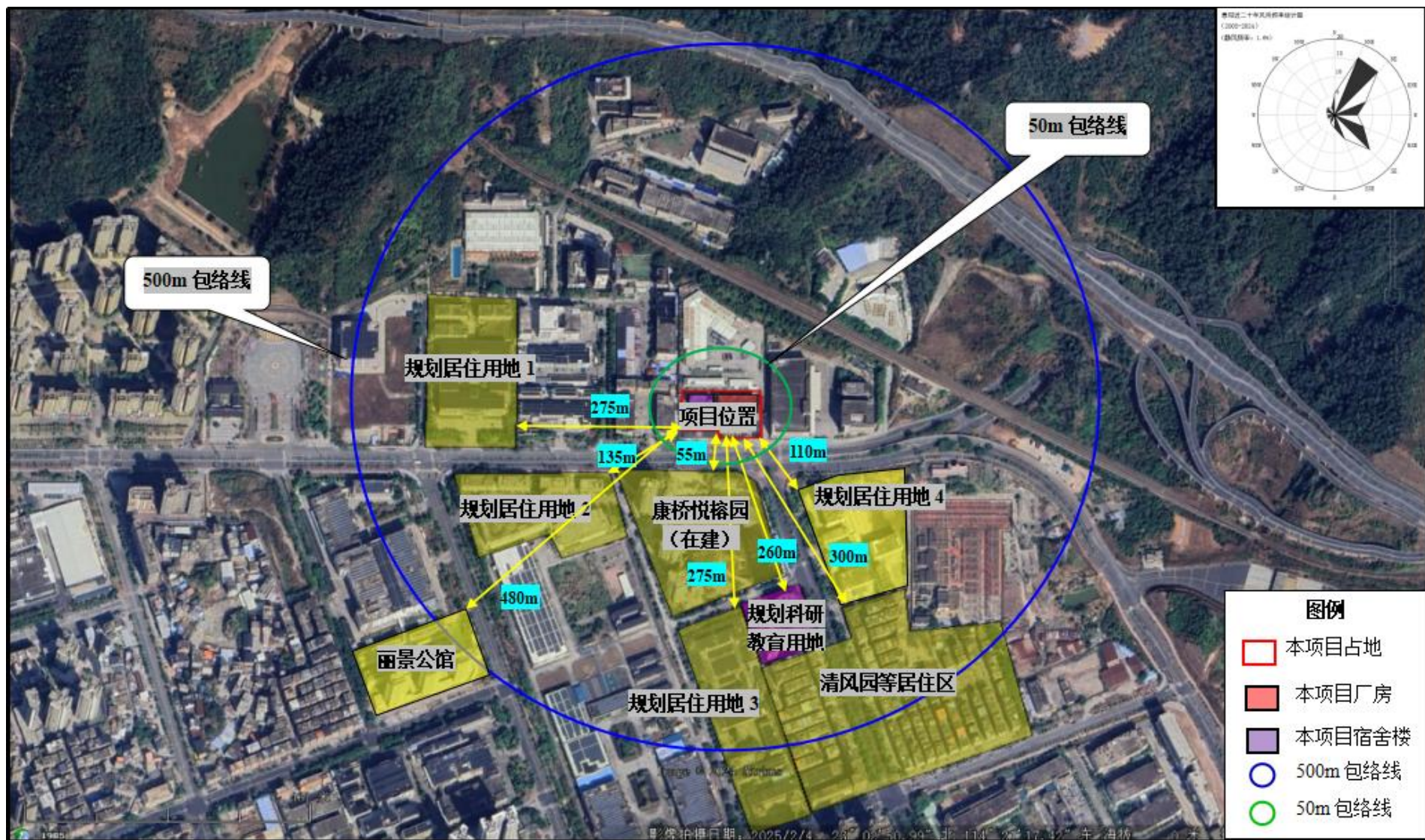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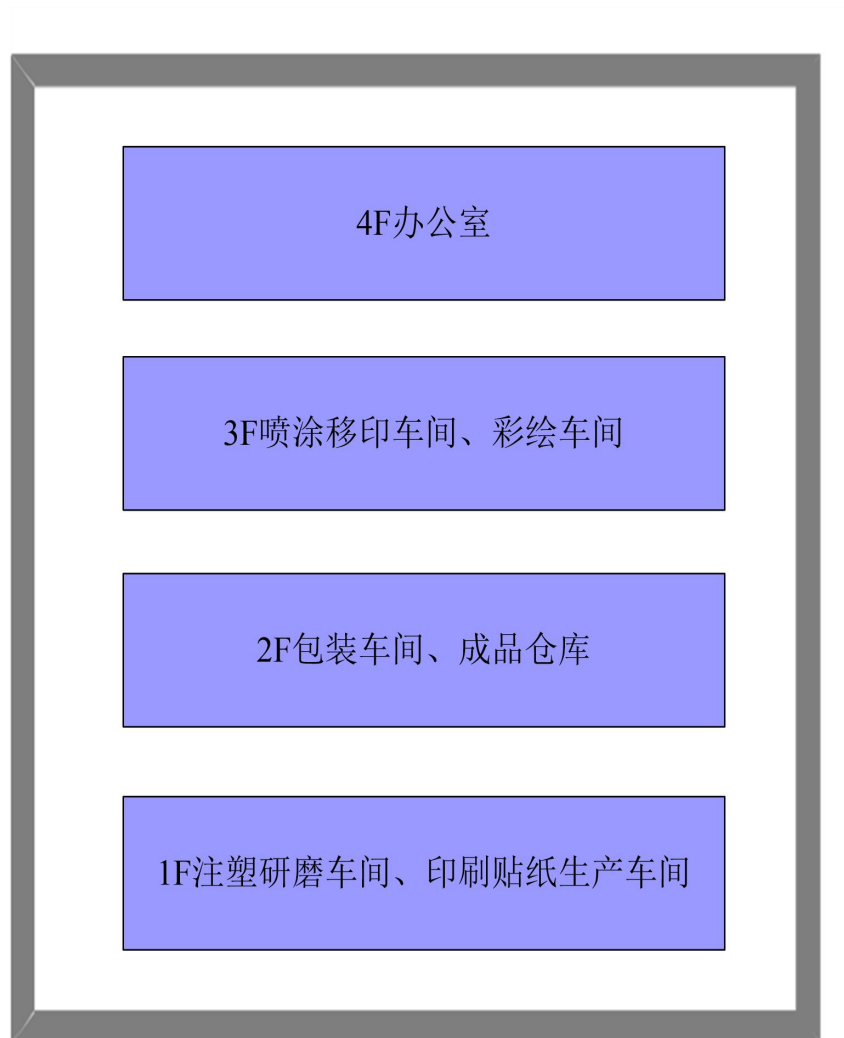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厂房各楼层分布图

图 3-4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一般暂存间
危险废
物贮存
库

一楼

66.1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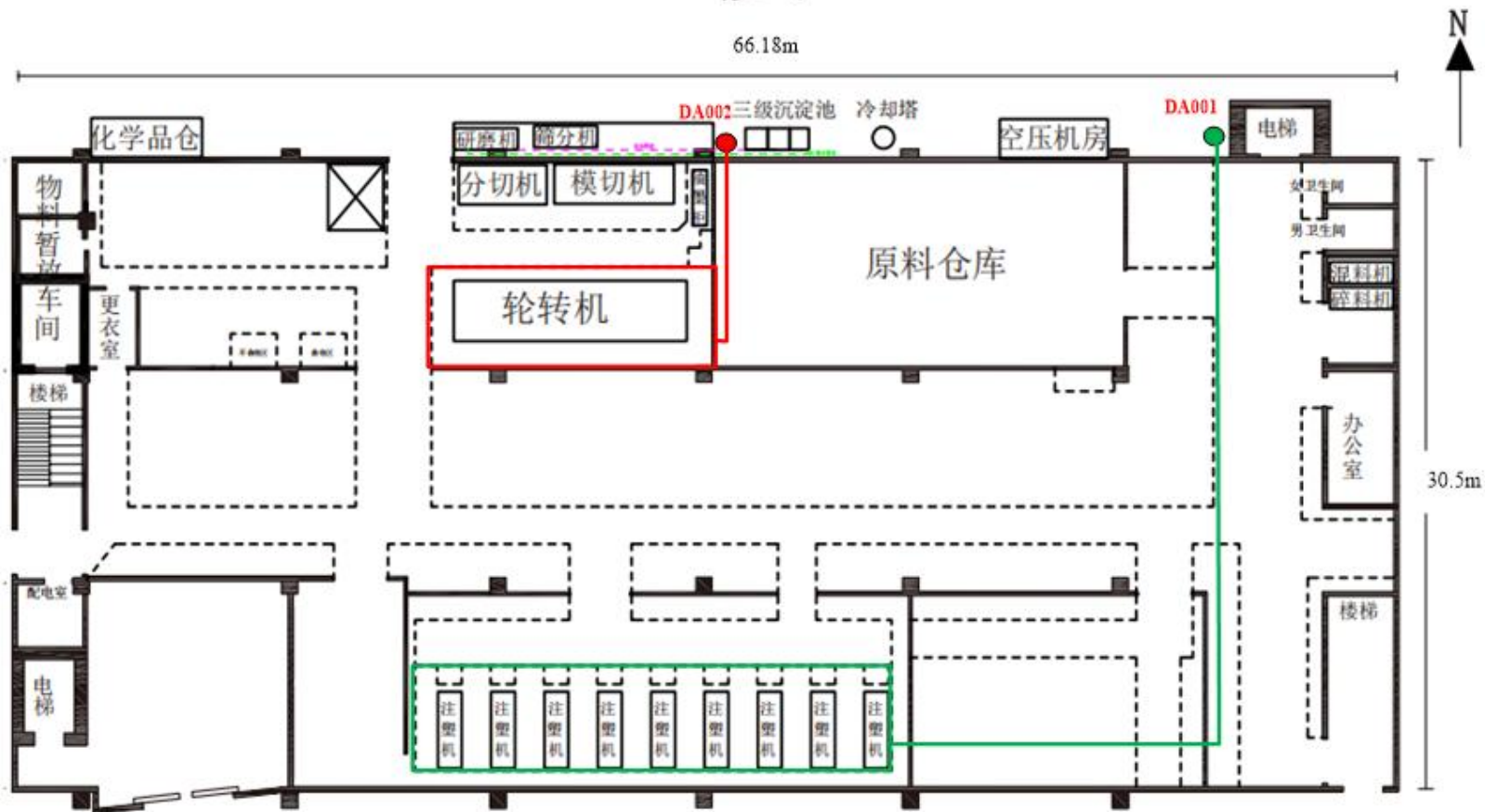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一楼平面布置图

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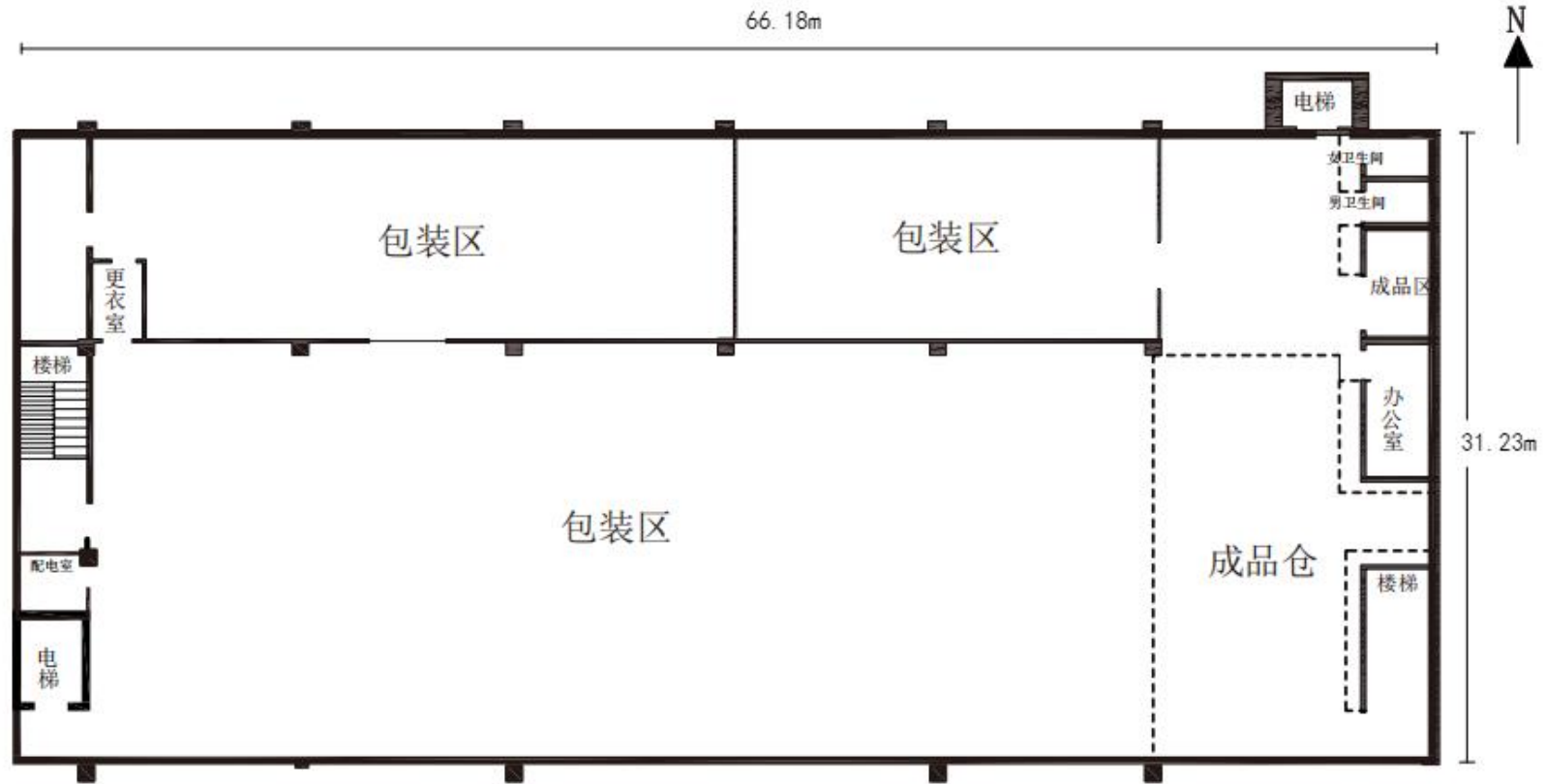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二楼平面布置图

三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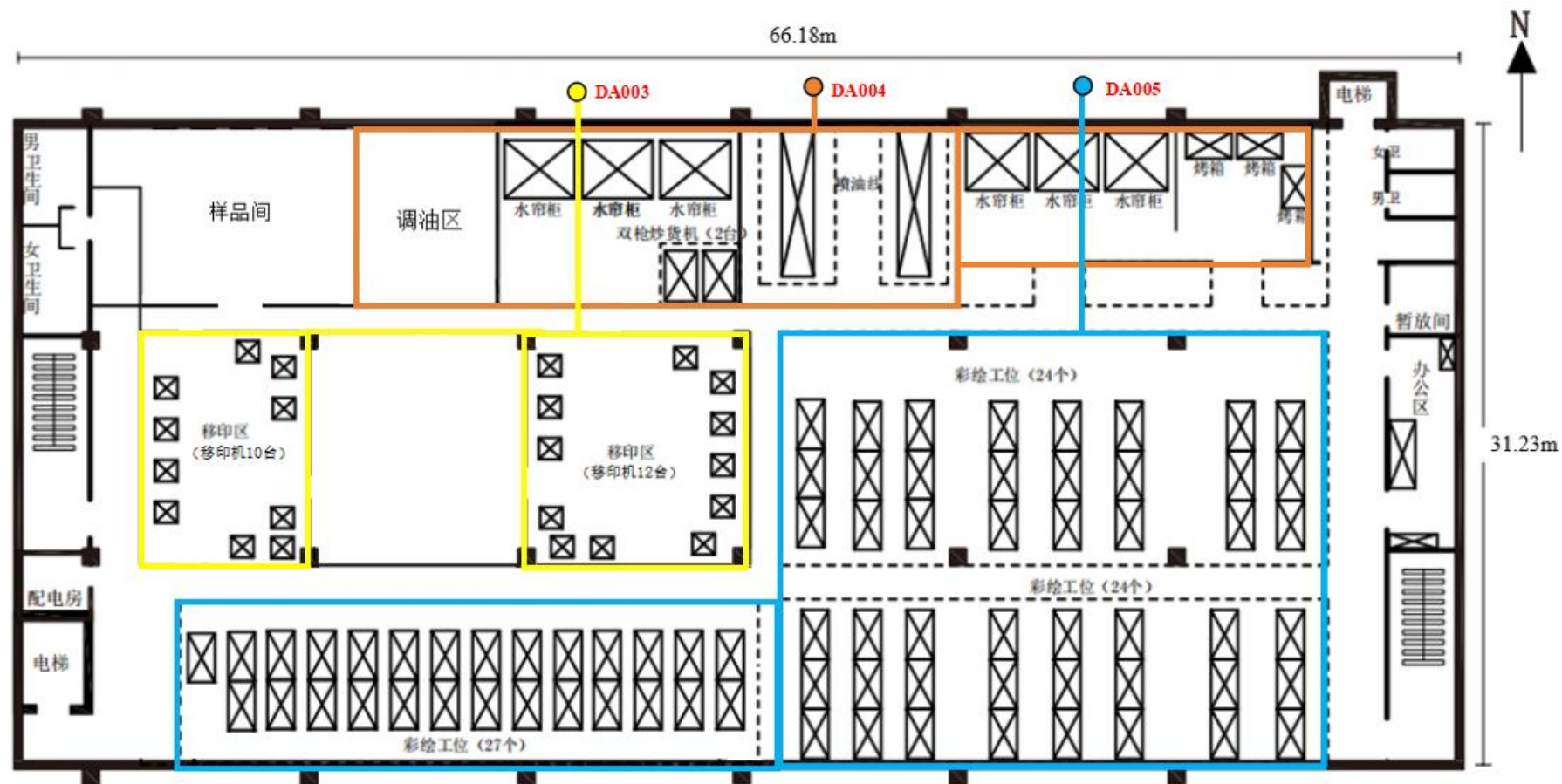


图 3-7 项目三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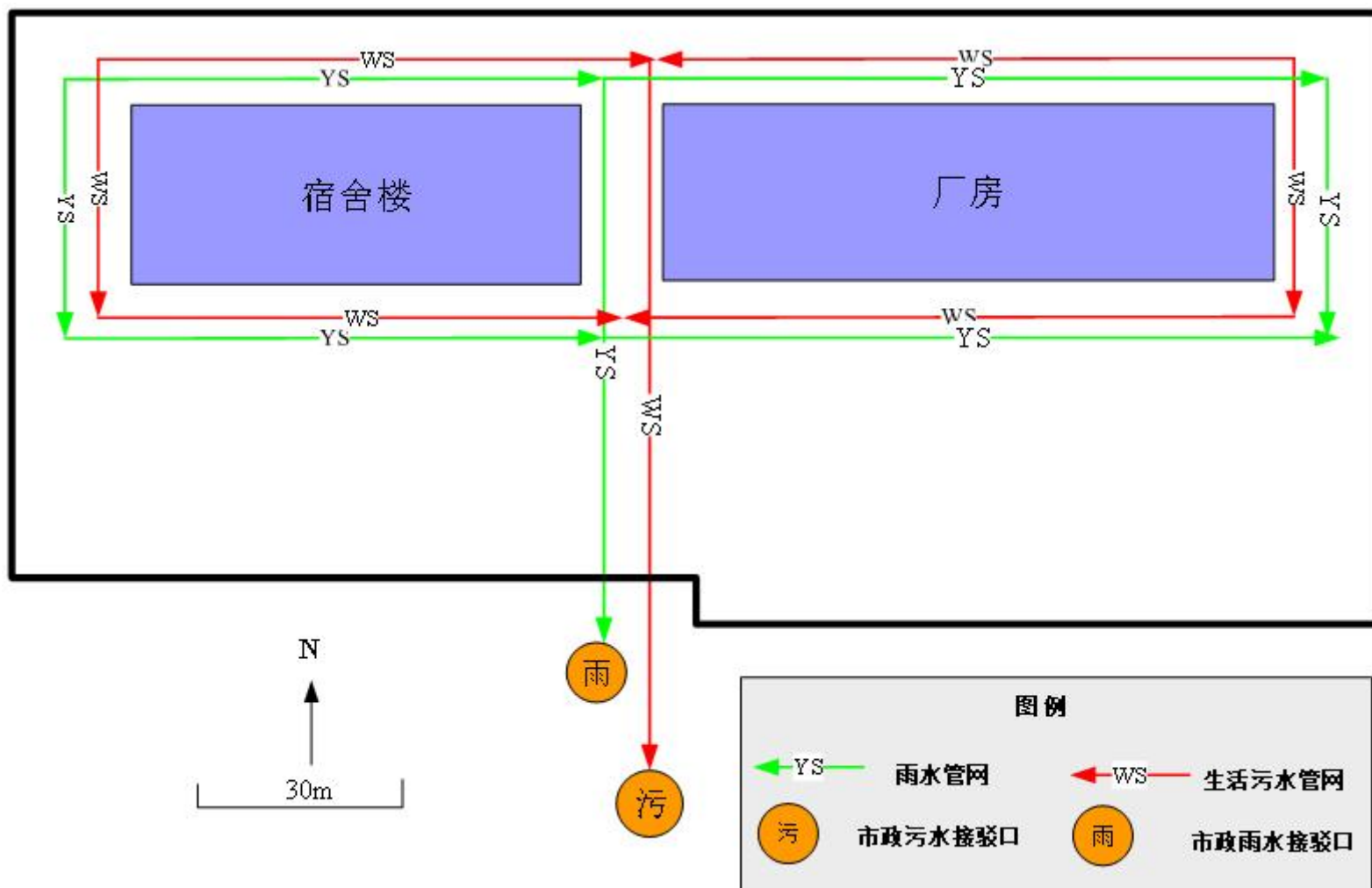


图 3-8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图

3.2 建设内容

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硅胶娃娃、塑胶公仔、印刷贴纸的生产，年生产硅胶娃娃 300 万个、塑胶公仔 210 万个、印刷贴纸 5000 万张。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项目员工人数约为 50 人，均在项目区内食宿，年平均工作 300 天，每天平均工作 8 小时（1 班制）。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1。

表 3-1 项目工程组成

分类	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的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项目组成	1 栋 4 层的厂房和 1 栋 5 层的宿舍楼，占地面积 10739m ² ，建筑面积 10353.67m ²	1 栋 4 层的厂房和 1 栋 5 层的宿舍楼，占地面积 10739m ² ，建筑面积 10353.67m ²	无变动	
	厂房各层分布	1 栋 4 层的厂房，占地面积 2029.44m ² ，建筑面积 8229.87m ² 1 楼：注塑研磨车间、印刷贴纸生产车间、三级沉淀池、原料仓库、化学品仓库，建筑面积 2029.44m ² ，楼高 5m 2 楼：包装车间、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2066.81m ² ，楼高 4.5m 3 楼：喷涂移印车间、彩绘车间，建筑面积 2066.81m ² ，楼高 4.5m 4 楼：办公室，建筑面积 2066.81m ² ，楼高 4.5m	1 栋 4 层的厂房，占地面积 2029.44m ² ，建筑面积 8229.87m ² 1 楼：注塑研磨车间、印刷贴纸生产车间、三级沉淀池、原料仓库、化学品仓库，建筑面积 2029.44m ² ，楼高 5m 2 楼：包装车间、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2066.81m ² ，楼高 4.5m 3 楼：喷涂移印车间、彩绘车间，建筑面积 2066.81m ² ，楼高 4.5m 4 楼：办公室，建筑面积 2066.81m ² ，楼高 4.5m	无变动	
	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 1519.44m ² ，规划有注塑研磨车间（含注塑区、研磨筛分区、混料破碎区）、印刷贴纸生产车间、三级沉淀池、空压机房、冷却塔等	建筑面积 1519.44m ² ，规划有注塑研磨车间（含注塑区、研磨筛分区、混料破碎区）、印刷贴纸生产车间、三级沉淀池、空压机房、冷却塔等	无变动
		2F	建筑面积 1366.81m ² ，主要规划为包装车间	建筑面积 1366.81m ² ，主要规划为包装车间	无变动
		3F	建筑面积 2066.81m ² ，规划有喷涂车间（含调油区）、彩绘车间、移印车间	建筑面积 2066.81m ² ，规划有喷涂车间（含调油区）、彩绘车间、移印车间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设置在厂房的 4 楼，建筑面积 2066.81m ²	设置在厂房的 4 楼，建筑面积 2066.81m ²	无变动
宿舍楼		1 栋 5 层的厂房，占地面积 612.88m ² ，建筑面积 2123.8m ² 1 楼为厨房和食堂 2~5 楼为宿舍	1 栋 5 层的厂房，占地面积 612.88m ² ，建筑面积 2123.8m ² 1 楼为厨房和食堂 2~5 楼为宿舍	无变动	
储运工程	仓库	成品仓：设置在厂房 2F 的东部，建筑面积 300m ²	成品仓：设置在厂房 2F 的东部，建筑面积 300m ²	无变动	
		原料仓：设置在厂房 1F 的东北部，建筑面积 480m ²	原料仓：设置在厂房 1F 的东北部，建筑面积 480m ²	无变动	
		化学品仓库：设置在厂房 1F 的西北部，建筑面积 10m ²	化学品仓库：设置在厂房 1F 的西北部，建筑面积 10m ²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供应	市政自来水供应	无变动	
	排水工程	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接纳	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接纳	无变动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应	市政电网供应	无变动
	废水处理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级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 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 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较严值后排入马过渡河, 经甲子河, 汇入潼湖</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级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 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 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较严值后排入马过渡河, 经甲子河, 汇入潼湖</p>	无变动
		研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研磨工序, 每年定期更换一次, 更换的研磨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研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研磨工序, 每年定期更换一次, 更换的研磨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动
	环保工程			据实际建设情况: 1F 注塑废气调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1m 排气筒排放 (DA001)
	废气处理	1F 的注塑废气收集后经 TA001“空气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1m 排气筒排放 (DA001)	1F 的注塑废气收集后经 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1m 排气筒排放 (DA001)	
		1F 的印刷及烘干、设备清洁废气收集后经 TA00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1m 排气筒排放 (DA002)	1F 的印刷及烘干、设备清洁废气收集后经 TA00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1m 排气筒排放 (DA002)	无变动
		3F 的移印及烘干、设备清洁废气收集后经 TA00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1m 排气筒排放 (DA003)	3F 的移印及烘干、设备清洁废气收集后经 TA00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1m 排气筒排放 (DA003)	无变动
		3F 的塑胶喷涂(底涂、面涂、补漆)、固化、喷枪清洁废气收集后经 TA004“喷淋塔(加除臭剂)+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3F 的塑胶喷涂(底涂、面涂、补漆)、固化、喷枪清洁废气收集后经 TA004“喷淋塔(加除臭剂)+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合并经 1 根 21m 排气筒排放 (DA004)
		3F 的硅胶喷涂、固化、喷枪清洁废气收集后经 TA005“喷淋塔(加除臭剂)+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3F 的硅胶喷涂、固化、喷枪清洁废气收集后经 TA005“喷淋塔(加除臭剂)+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合并经 1 根 21m 排气筒排放 (DA004)
		3 楼的彩绘及晾干废气收集后经 TA006“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 楼的彩绘及晾干废气收集后经 TA006“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无变动

		21m 排气筒排放 (DA005)	经 21m 排气筒排放 (DA005)	
		烹饪废气经 TA007 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7m 排气筒 (1#) 排放	不设置食堂	据实际建设情况取消食堂
		无组织: 注塑、印刷及烘干、移印及烘干、喷涂、固化、喷枪清洗、彩绘及晾干经加强生产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注塑、印刷及烘干、移印及烘干、喷涂、固化、喷枪清洗、彩绘及晾干经加强生产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噪声处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无变动
一般工业固废		厂房 1F 的西南部设置 1 间 16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 厂房 1F 外西北侧设置 1 间 16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根据实际生产布局,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调整至厂房 1F 外西北侧
危险废物		厂房 1F 的西南部设置 1 间 35m ²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厂房 1F 外西北侧设置 1 间 25m ²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实际生产布局, 危险废物贮存库调整至厂房 1F 外西北侧
环境风险		设立沙袋、消防应急设施	环境风险 设立沙袋、消防应急设施	无变动
依托工程		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	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	无变动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位置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F	注塑单元	混料机	1 台	1 台	一致
		注塑机	9 台	9 台	一致
		研磨机	2 台	2 台	一致
		筛分机	1 台	1 台	一致
		碎料机	1 台	1 台	一致
3F	喷枪单元	水帘柜	3 台	3 台	一致
		炒货机	2 台	2 台	一致
		喷油线	2 条	2 条	一致
		烤箱	2 台	2 台	一致
	彩绘单元	彩绘工位	75 个	75 个	一致

	移印单元	移印机	22 台	22 台	一致
	喷涂单元	水帘柜	3 台	3 台	一致
		烤箱	1 台	1 台	一致
1F	印刷单元	轮转机	1 台	1 台	一致
		模切机	1 台	1 台	一致
		分切机	1 台	1 台	一致
厂房外北面	辅助单元	空压机	2 台	2 台	一致
		冷却塔	1 台	1 台	一致
各车间		车间通风系统	2 套	2 套	一致
厂房楼顶	环保单元	TA001 空气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台	1 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台	1 台	一致
		T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台	1 台	一致
		TA00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台	1 台	一致
		TA004 喷淋塔（加除臭剂）+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台	1 台（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喷涂废气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宿舍楼楼顶	环保单元	TA005 喷淋塔（加除臭剂）+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台	1 台（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喷涂废气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7 静电油烟净化器	1 台	0	-1 台
1F		三级沉淀池	1 个	1 个	一致
		压滤机	1 套	0	-1 套
		储水罐	1 个	0	-1 个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使用工序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使用量	验收实际年使用量	变动情况
1	硅胶娃娃主材料	硅胶娃娃来料	300 万个	300 万个	一致
2	用于塑胶公仔生产	PVC 塑料粒（新料）	210t	210t	一致
3	用于塑胶公仔生产	色母粒	0.574t	0.574t	一致
4	用于研磨	研磨石	1 吨	1 吨	一致
5	用于硅胶娃娃喷涂	手感油	1.17 吨	1.17 吨	一致
6	用于辅助硅胶娃娃喷涂	竹签	514.2 万支 (折 0.9t)	514.2 万支 (折 0.9t)	一致
7	用于手感油稀释和喷枪/清洗	白电油	1.38 吨	1.38 吨	一致
8	用于塑胶公仔喷涂	丙烯酸漆	1.024 吨	1.024 吨	一致
9	用于丙烯酸漆稀释	开油水	1.536 吨	1.536 吨	一致
10	用于硅胶娃娃和塑胶公仔移印和彩绘	硅胶油墨	0.044 吨	0.044 吨	一致
11	用于移印机	胶头	0.022 吨	0.022 吨	一致
12	用于彩绘	毛笔	0.01 吨	0.01 吨	一致
13	用于印刷贴纸生产	UV 油墨	4.9 吨	4.9 吨	一致
14	用于设备维修保养	OPP 膜	290 万平方米	290 万平方米	一致
15	硅胶娃娃主材料	铜版纸	290 万平方米	290 万平方米	一致
16	用于塑胶公仔生产	机油	0.2 吨	0.2 吨	一致

表 3-4 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来源
1	水	t	4756.2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2	电	万度	45	市政供电线网供应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厂区生活用水由附近市政供水管网接入，消防给水系统由室内消防供水管网，室外消防供水管网，消火栓组成，消防水由厂区生活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有组织的道路与地面汇入雨水口，流入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1、生活给排水

项目员工人数约为 50 人，只在项目区内住宿，年平均工作 300 天，惠州市 2023 年常住人口为 607.3 万人，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

(DB44/T1461.3-2021)，属于特大城镇，用水定额为 175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8.75t/d (2625t/a)，排污系数为 0.8，因此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t/d (2100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 级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 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较严值后排入马过渡河，经甲子河，汇入潼湖。

2、生产给排水

(1) 水帘柜给排水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水帘柜的废水每年更换 2 次，喷涂废水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喷淋给排水

根据项目提供资料，循环水箱的废水每年更换 2 次，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3) 研磨给排水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研磨设备水箱的废水每年更换 2 次，研磨废水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4) 冷却给排水

项目注塑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项目设置 1 台 25m³/h 的冷却塔，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后回用至注塑机，循环水量 25m³/h (每天冷却时长为 8h，则循环水量为 200m³/d, 60000m³/a)，冷却用水在循环使用过程中存在少量的损耗，需要补给水。冷却塔蒸发水量为 0.3m³/h，冷却水按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计算，蒸发水量为 2.4m³/d (720m³/a)。冷却水可重复利用，不外排。

3.6 生产工艺

1、塑胶公仔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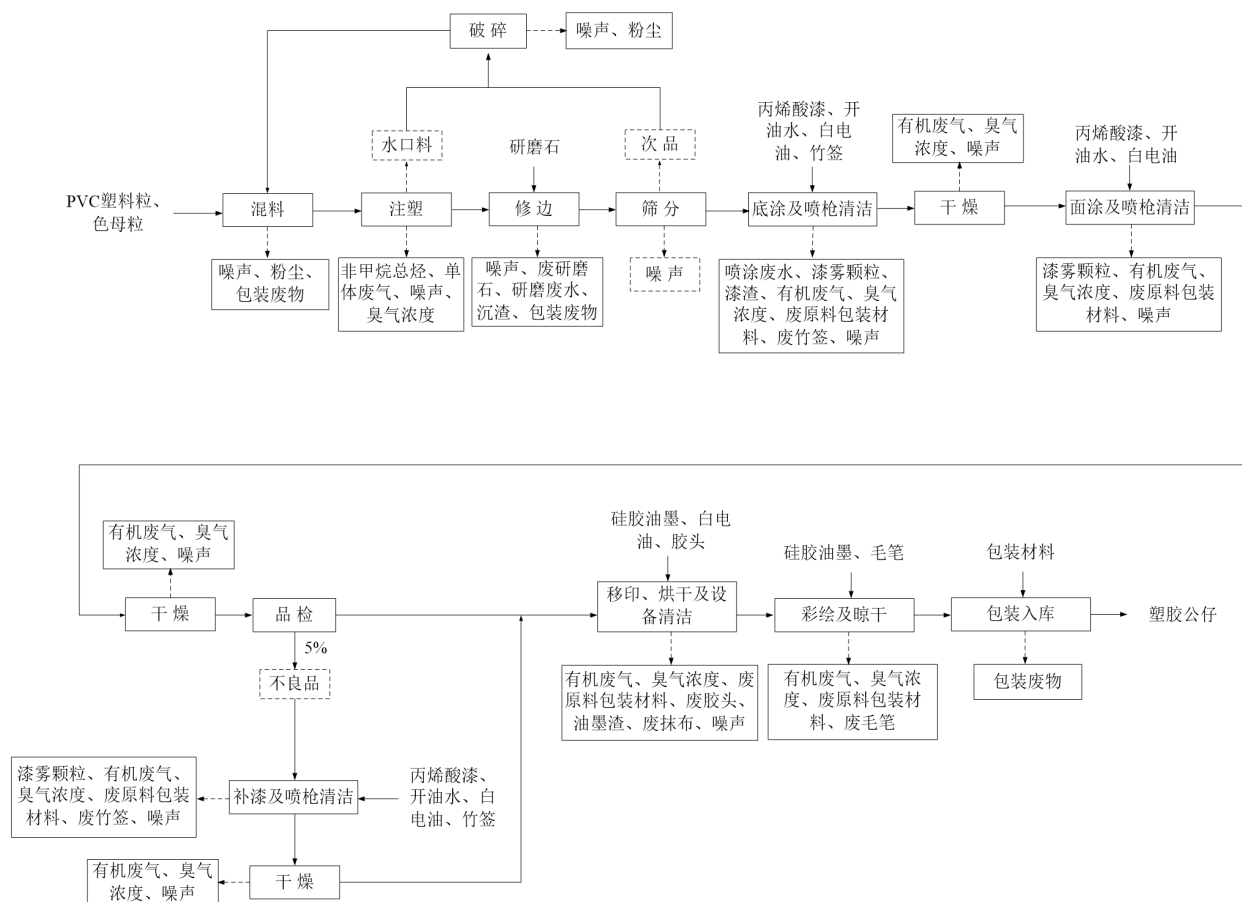


图 3-9 项目塑胶公仔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混料：将外购的 PVC 塑料粒、色母粒以及后续的破碎料通过人工投入混料机中进行混合均匀，在投料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因 PVC 塑料粒和色母粒的粒径为 1.5mm、破碎件约 3mm 长宽，粒径较大，粉尘产生量较少，因此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性分析，仅进行定性描述，此工序还会产生噪声和包装废物。

(2) 注塑：将完成混料的 PVC 塑料粒、色母粒等通过人工投入注塑机的料斗中，通过自身的重力作用从进料斗进入注塑机的螺杆，当物料与螺纹斜棱接触后，旋转的螺纹斜棱面对塑料产生与斜棱面垂直的推力，将混合粒子向前推移，推移过程中，由于混合粒子与螺杆、混合粒子与机筒之间的摩擦以及混合粒子间的碰撞摩擦，同时还由于料筒外部加热而逐步融化（温度控制在 180℃ 左右），熔融的混合粒子通过模具注塑成型，此过程中会有噪声和水口料（即边角料）的产生，由于项目注塑机的运行温度，未达到 PVC 塑料粒的分解温度（PVC 塑料粒分解温度 210℃），因此 PVC 塑料粒不会发生分

解。但在剪切挤压力作用下，PVC 塑料粒少量分子间发生断链、分解、降解，产生极少量的游离单体废气（氯化氢、氯乙烯、二氯乙烷）。由于原料中残留的单体类物质极少，本环评不进行定量核算。建议企业后续通过跟踪监测对氯化氢、氯乙烯、二氯乙烷进行日常管理，本环评主要考虑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此外，在注塑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臭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以臭气浓度表征，由于产生量极少，亦不进行定量核算，后续通过跟踪监测对臭气浓度进行日常管理。

由于注塑的温度较高（温度约 180℃），项目通过间接冷却进行降温，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回用至注塑工序，不外排。

综上，注塑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单体废气（氯化氢、氯乙烯、二氯乙烷）、水口料、臭气浓度、噪声。

（3）修边：将完成注塑的工件通过研磨机进行修边，研磨腔体内的研磨介质（研磨石）在分散盘的高速带动下，会产生强烈的撞击力。这种力量直接作用于物料颗粒，工件的不规则边料磨去，本项目为湿式研磨，在研磨的过程中设置喷淋头进行湿式研磨加工，水不仅作为物料的载体，还能起到润滑研磨介质、降低研磨过程中的温度、防止物料颗粒团聚以及帮助细小颗粒排出的作用，研磨后再将工件转移至研磨机配套的清洗水箱中过水清洗后捞出晾干。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研磨废水，研磨废水经自建的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修边工序，需定期打捞三级沉淀池的沉渣，为保证研磨水的洁净性，项目每年更换一次研磨设备水箱的研磨水。研磨后的工件自然晾干水分。项目需要更换研磨石，因此此工序还会产生废研磨石和包装废物。

（4）筛分：将完成修边的工件通过筛分机筛分出尺寸不合格的工件，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次品。

（5）破碎：将水口料和次品通过碎料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6）底涂及喷枪清洁：将完成筛分的工件通过人工在底部插上竹签，以方便手持喷涂，再通过水帘柜进行底漆喷涂加工，每台水帘柜配套 1 把喷枪，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漆雾颗粒、臭气浓度、废原料包装材料、废竹签，水帘柜循环水池通过定期捞渣（由漆雾颗粒与水形成），捞出来的渣为漆渣，项目还定期将水帘柜循环水更换（喷涂废水）作为危险废物管理；项目每天使用白电油对喷枪进行清洁，清洁过程中会

产生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因环评考虑白电油全挥发，因此无清洗废液产生）；项目丙烯酸漆和开油水需先进行调配，在调油区中进行，一并考虑入喷涂废气中。

（7）干燥：底涂后的工件放入烤箱进行干燥，烤箱的炉膛内最高温度为 100-110℃，干燥时长约为 15min，烤箱加工时将箱门关闭，加工时为密闭设备。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和噪声。

（8）面涂及喷枪清洁：将完成底涂后干燥的工件通过炒货机进行面漆喷涂加工，炒货机由滚筒和 2 把喷枪组成，工件放入滚筒中不停地翻滚，而喷枪通过高压喷头，以雾状的形式均匀喷洒在不断翻滚的工件表面，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臭气浓度、漆雾颗粒、废原料包装材料；项目每天使用白电油对喷枪进行清洁，清洁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因环评考虑白电油全挥发，因此无清洗废液产生）。

（9）干燥：与底涂干燥工序一致，因此不作赘述。

（10）品检：因炒货机的喷涂均匀度较水帘柜低，因此需将完成面涂干燥的工件通过人工对工件表面的喷涂均匀度等进行目检，在目检的过程中会产生不良品（约 5%），通过喷油线进行补漆，目检合格的则进入移印工序。

（11）补漆及喷枪清洁、干燥：将不良品通过喷油线的喷枪进行补漆加工，喷枪通过高压喷头，以雾状的形式喷洒在需要补漆的工件表面，此工序由人工进行精准的喷涂操作，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臭气浓度、漆雾颗粒、废原料包装材料、废竹签；项目每天使用白电油对喷枪进行清洁，清洁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因环评考虑白电油全挥发，因此无清洗废液产生）。

补漆干燥工序与底涂干燥工序一致，因此不作赘述。

（12）移印、烘干及设备清洁：将完成品检的工件使用移印机进行移印加工，主要是在工件的脸部印上眉毛和眼睛，移印的核心原理是利用硅橡胶印头的弹性，先从蚀刻有图案的凹版中蘸取油墨，再将油墨精准转移到承印物表面，实现非平面及小面积的印刷，移印后通过设备配套的烘干设备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80-100℃，烘干时长约为 5min；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油墨渣、废胶头、废原料包装材料、噪声，项目每天生产结束后使用抹布蘸上白电油对移印胶头等进行擦拭清洁，此工序会产生废抹布。

（13）彩绘及晾干：将完成移印的工件通过人工使用毛笔蘸取油墨绘上腮红、袖口、领口等，然后直接放置在工位上进行晾干（晾干时长约为 90min~120min，视季节和干燥度），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毛笔、废原料包装材料。

(14) 包装入库：通过人工对产品进行包装，此工序会产生包装废物。

2、硅胶娃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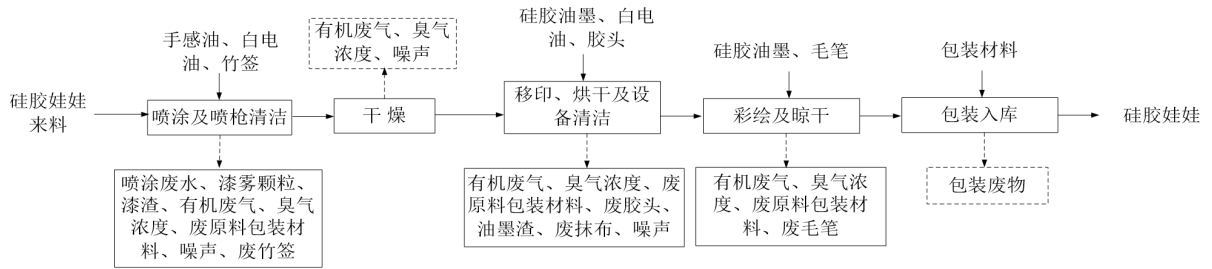


图 3-10 项目硅胶娃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喷涂及喷枪清洁：将外购的硅胶娃娃来料通过人工在底部插上竹签，以方便手持喷涂，再通过水帘柜进行喷涂加工，每台水帘柜配套 1 把喷枪，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漆雾颗粒、臭气浓度、废原料包装材料、废竹签，水帘柜循环水池通过定期捞渣（由漆雾颗粒与水形成），捞出来的渣为漆渣，项目还定期将水帘柜循环水更换（喷涂废水）作为危险废物管理；项目每天使用白电油对喷枪进行清洁，清洁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因环评考虑白电油全挥发，因此无清洗废液产生）；项目丙烯酸漆和开油水需先进行调配，在调油区中进行，一并考虑入喷涂废气中。

(2) 干燥：喷涂后的工件放入烤箱进行干燥，烤箱的炉膛内最高温度为 100-110℃，干燥时长约为 15min，烤箱加工时将箱门关闭，加工时为密闭设备。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和噪声。

(3) 移印、烘干及设备清洁：将完成干燥的工件使用移印机进行移印加工，主要是在工件的脸部印上眉毛、眼睛和头发，移印的核心原理是利用硅橡胶印头的弹性，先从蚀刻有图案的凹版中蘸取油墨，再将油墨精准转移到承印物表面，实现非平面及小面积的印刷，移印后通过设备配套的烘干设备进行烘干干燥，烘干温度约为 80-100℃，烘干时长约为 5min；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油墨渣、废胶头、废原料包装材料、噪声，项目每天生产结束后使用抹布蘸上白电油对移印胶头等进行擦拭清洁，此工序会产生废抹布。

(4) 彩绘及晾干：将完成移印的工件通过人工使用毛笔蘸取油墨绘上腮红、头发等，然后直接放置在工位上进行晾干（晾干时长约为 90min~120min，视季节和干燥度），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毛笔、废原料包装材料。

(5) 包装入库：通过人工对产品进行包装，此工序会产生包装废物。

3、印刷贴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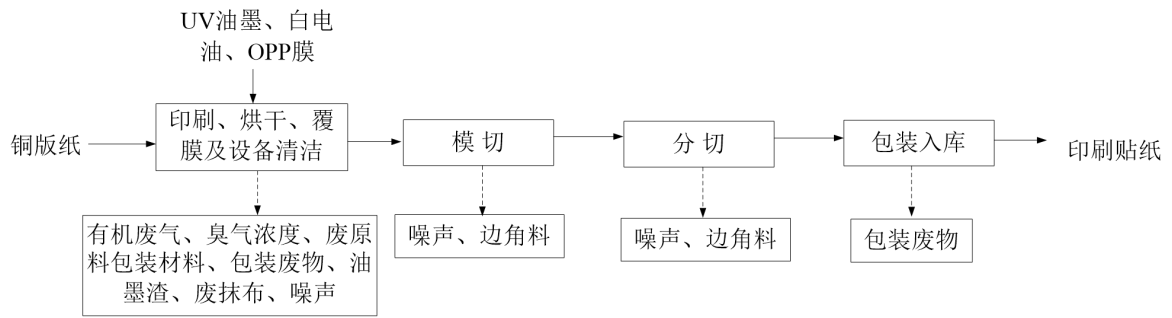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印刷贴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印刷、烘干、覆膜及设备清洁：将铜版纸放入轮转机进行印刷，卷筒状的承印物（铜版纸）通过放卷机构匀速放出，经导纸辊校正张力和走向，确保纸张平整、稳定地进入印刷单元；印版滚筒表面包裹着预先制作好的印版，油墨滚筒会将油墨均匀传递到印版的图文区域，带有油墨图文的印版滚筒，与橡皮布滚筒紧密接触，将图文油墨转移到橡皮布表面，橡皮布滚筒与压印滚筒相对旋转，承印物从两滚筒之间穿过，在压力作用下，橡皮布上的油墨被完整转移到承印物表面，完成单次印刷；印刷后的承印物经干燥装置（UV 灯）固化油墨后，再通过覆膜端将 OPP 膜铺覆在完成烘干的铜版纸；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油墨渣、废原料包装材料、包装废物、噪声，项目每天生产结束后使用抹布蘸上白电油对滚筒等进行擦拭清洁，此工序会产生废抹布。

(2) 模切：将完成覆膜的印刷贴纸使用模切机按尺寸进行模切，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3) 分切：将完成模切的印刷贴纸使用分切机分切成 21cm*25cm，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4) 包装入库：将人工进行包装，此工序会产生包装废物。

4、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种类和名称见下表。

表 3-5 产污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备注
废水	员工生活	pH、SS、总磷、COD _{Cr} 、BOD ₅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纳污管网
	修边	SS	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研磨工序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单体废气(二氯甲烷、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DA001 和无组织排放

	印刷及烘干、设备清洁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DA002 和无组织排放
	移印及烘干、设备清洁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DA003 和无组织排放
	喷涂、干燥、喷枪清洁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DA004 和无组织排放
	喷涂	颗粒物	
	彩绘及晾干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DA005 和无组织排放
	破碎、混料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固废	原料使用、包装工序	包装废物	一般固废
	修边	废研磨石、沉渣	
	模切、分切	边角料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滤料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废原料包装材料	
	设备维护和保养	废机油、废机油桶	
	移印	废胶头	
	修边	研磨废水	
	印刷和移印	油墨渣	
	彩绘	废毛笔	
	设备清洁、设备维护和保养	废抹布	
	废气处理、喷涂	漆渣	
	喷涂	喷涂废水、废竹签	

3.7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文件，以及经现场调查并与项目环评审批情况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 3-6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判定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平面布置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调整，不涉及重新选址，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也不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注塑废气治理工艺调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涂废气治理工艺调整为“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变化不会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主要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涉及的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研磨废水定期更换，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冷却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回 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 办公	pH、SS、总 磷、COD _{Cr} 、 BOD ₅	间断 排放	2100	三级化粪 池	/	0	经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惠州市第七 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放；印刷及烘干、设备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印刷废气排放口 DA002 排放；移印及烘干、设备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移印废气排放口 DA003 排放；塑胶喷涂（底涂、面涂、补漆）、干燥、喷枪清洁、硅胶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 2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喷涂废气排放口 DA004 排放；彩绘及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彩绘废气排放口 DA005 排放。项目废气治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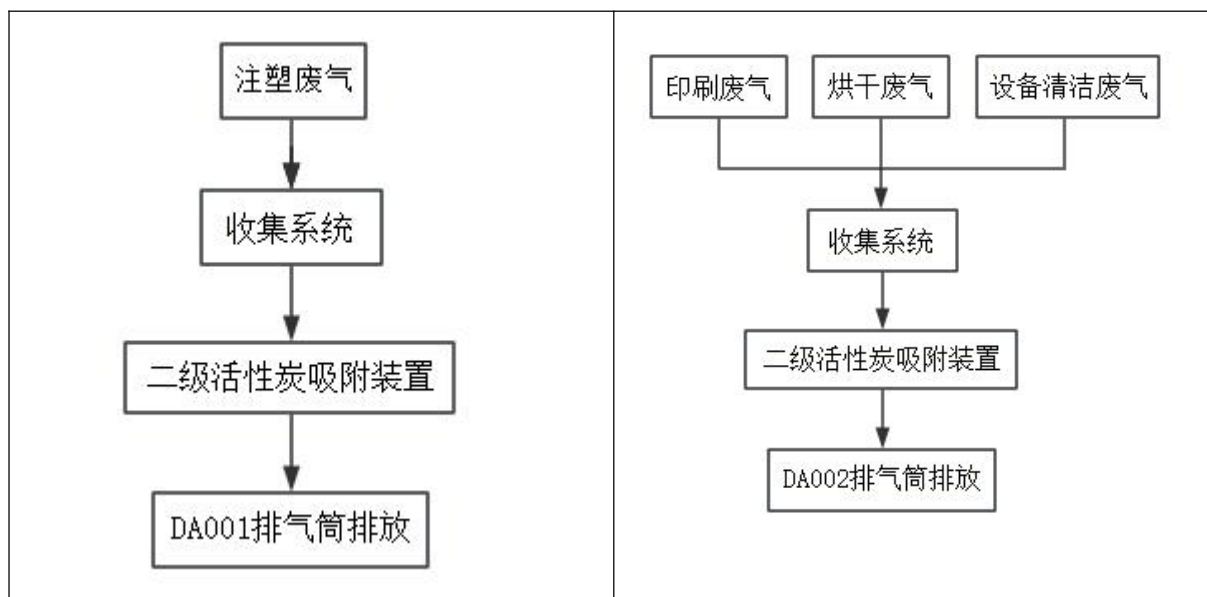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排气筒信息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尺寸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 烃、氯化 氢、氯乙 烯、臭气 浓度	有组 织	空气冷 却器+ 二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7000m ³ /h	DA001 废 气排 放口	21m	0.4m
印刷及 烘干、 设备清 洁废气	印刷及 烘干、设 备清洁 工序	非甲烷总 烃、总 VOCs、臭 气浓度	有组 织	二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15000m ³ /h	DA002 废 气排 放口	21m	0.6m

移印及烘干、设备清洁废气	移印及烘干、设备清洁工序	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0000m ³ /h	DA003 废气排放口	21m	0.9m
塑胶喷涂（底涂、面涂、补漆）、干燥、喷枪清洁、硅胶喷涂废气	塑胶喷涂（底涂、面涂、补漆）、干燥、喷枪清洁、硅胶喷涂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有组织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m ³ /h	DA004 废气排放口	21m	1m
					30000m ³ /h			
彩绘及晾干废气	彩绘及晾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m ³ /h	DA005 废气排放口	21m	0.7m

注：治理设施监测点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处理前和处理后分别设置采样口。

本项目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及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图 4-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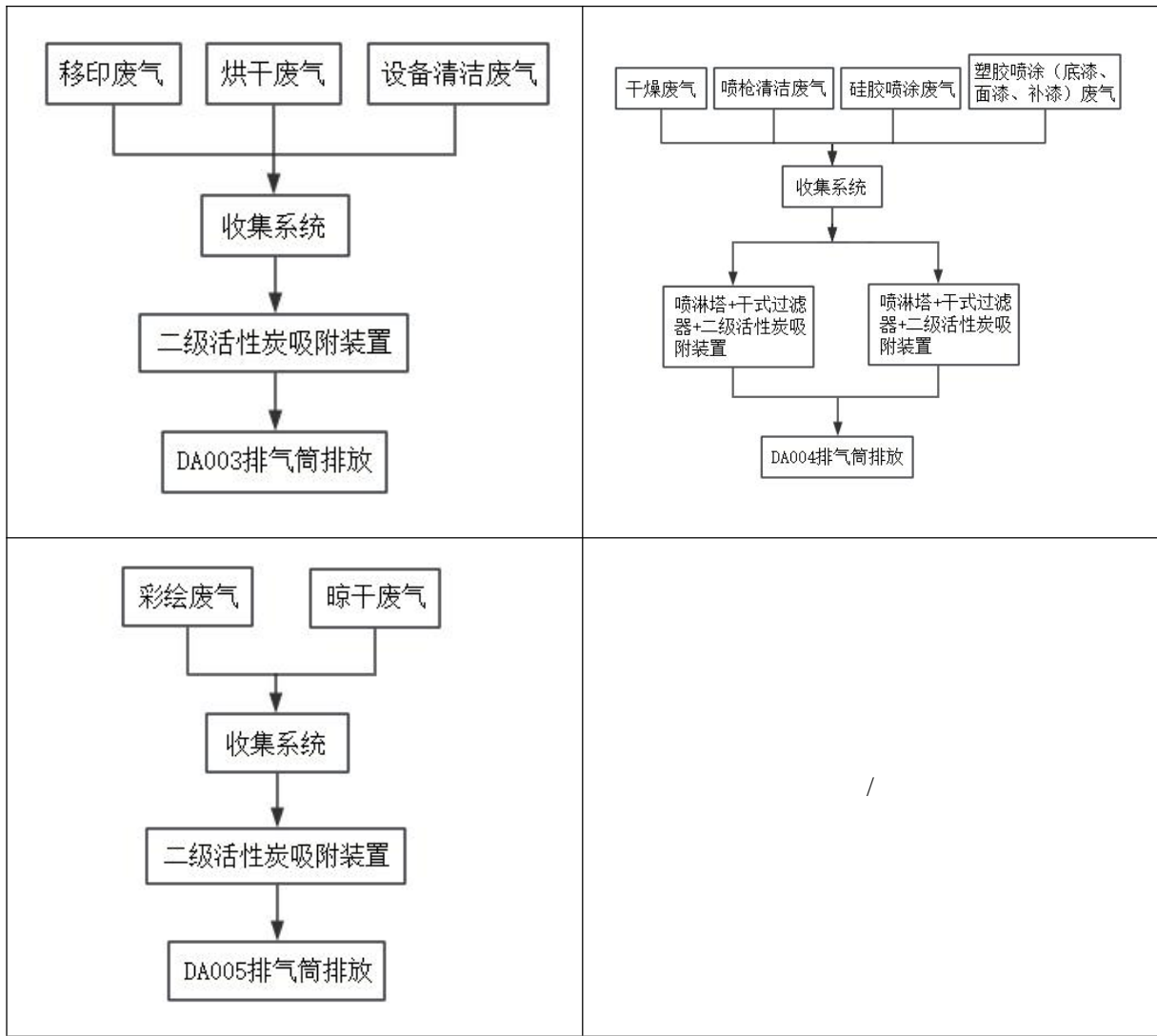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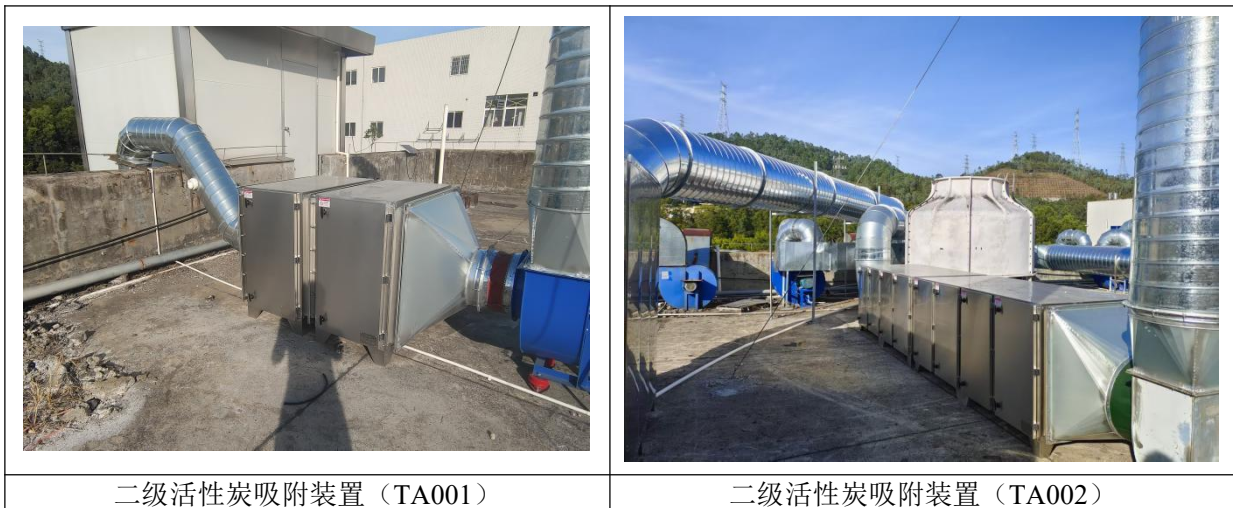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本项目的噪声源采取以下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

- 1、对于设备选型方面，选用低噪声设备。
- 2、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项目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同时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项目将车间门窗关闭。
- 4、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 5、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项目噪声防治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噪声防治情况表

位置	噪声源	源强 (dB(A))	数量	运行时段	防治措施
1 楼	混料机、注塑机、研磨机、筛分机、碎料机、三级沉淀池+清水池(含水泵)、压滤机、轮转机、模切机、分切机、空压机、冷却塔	70-90	22 台	昼间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 对部分机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加大减震基础, 安装减振装置, 使用中的设备加强维修保养等
3 楼	水帘柜、炒货机、喷油线、烤箱、水帘柜、移印机	70-80	35 台	昼间	
楼顶	风机、喷淋塔	85	16 台	昼间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包装废物、废研磨石、沉渣、边角料存放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喷涂废水、喷淋废水、漆渣、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原料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滤料、油墨渣、废胶头、废毛笔、研磨废水、废竹签, 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库, 交由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包装废物	包装	固态	0.11t/a	0.11t/a	分类储存, 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废研磨石	修边	固态	0.9t/a	0.9t/a		
	沉渣	修边	固态	0.01t/a	0.01t/a		
	边角料	模切和分切	固态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喷涂废水	喷涂	液态	0.1t/a	0.1t/a	分类储存, 交由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置(委托合同见附件 5)	危险废物贮存库
	喷淋废水	环保单元	液态	0.1t/a	0.1t/a		
	漆渣	喷涂	固态	0.1t/a	0.1t/a		
	废抹布	设备维护和保养、设备清洁	固态	0.05t/a	0.05t/a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0.1t/a	0.1t/a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0.05t/a	0.05t/a		
	废原料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环保单元	固态	0.05t/a	0.05t/a			

	废滤料	环保单元	固态	0.05t/a	0.05t/a		
	油墨渣	印刷、移印	固态	0.05t/a	0.05t/a		
	废胶头	移印	固态	0.1t/a	0.1t/a		
	废毛笔	彩绘	固态	0.05t/a	0.05t/a		
	研磨废水	修边	液态	0.1t/a	0.1t/a		
	废竹签	喷涂	固态	0.05t/a	0.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3.75t/a	3.75t/a	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垃圾桶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图片见图 4-3。



图 4-3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风险如下

表 4-5 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	------	--------	--------	--------

1	生产车间	硅胶娃娃来料、PVC 塑料粒（新料）、色母粒、竹签、胶头、毛笔、OPP 膜、手感油、白电油、丙烯酸漆、开油水、硅胶油墨、UV 油墨、机油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通过雨水管道排放至附近水体，对其水质产生影响；通过燃烧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扩散，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	原料仓	硅胶娃娃来料、PVC 塑料粒（新料）、色母粒、竹签、胶头、毛笔、OPP 膜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	化学品仓库	手感油、白电油、丙烯酸漆、开油水、硅胶油墨、UV 油墨、机油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4	危险废物贮存库	喷涂废水、喷淋废水、漆渣、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原料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滤料、油墨渣、废胶头、废毛笔、研磨废水、废竹签	危废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5	成品仓	硅胶娃娃、塑胶公仔、印刷贴纸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6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事故排放	未经处理废气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中，将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一环，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①在原材料储存区域四周设置地沟避免泄漏物料流入水体。泄漏的物料经收集后作为废液送至相应委外单位处理；

②经常检查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碰撞，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

（2）火灾和爆炸的预防措施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本项目机油等置于独立的化学品仓库中。配手提式干粉、泡沫灭火器，机油储存规格为 50kg/桶，手感油、UV 油墨、白电油、开油水的储存规格均为 20kg/桶，硅胶油墨的储存规格为 5kg/桶，车间配备吨桶等应急暂存设施。本项目化学品仓库门口设缓坡，并将机油等液态物料存储罐放置在托盘上，可以将风险控制在独立存放区域中。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于 1F 车间外西北部，面积 25m²。危险废物贮存库配备手提式和手推式干粉灭火器以及消防沙，且危险废物贮存库门口设置缓坡，发生泄漏或火灾等环境风险事故时可以使用将风险控制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

（3）物料运输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防范措施

对各种原材料应分别储存于符合相应要求的库房中，同时应加强管理，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加强防火，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车间地面的防渗、防漏措施，做好雨污分流，项目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液体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本项目单独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用于收集、临时贮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 25m²，危险废物贮存场设计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险废物在临时仓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废气处理装置事故防范措施

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等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坚决杜绝为了提高产量等而不严格按照要求配料、操作等情况，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5）针对其他风险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地发挥作用。

②危险废物贮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③原料仓库的机油存放区，涉及液体危险化学品的单独隔离储存，设置 10m² 小隔间，地面设置严格防渗层。

④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⑤园区内设有雨水管道、应急水泵以及闸阀等，雨水管总出口处设置应急阀门，设置了两级防控体系。发生火灾事故时，项目废水、废液能全部围堵在项目范围内，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项目事故废水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的概率不大。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设置并配套规范化的采样口。废气排放口、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及噪声排放源均已设立环保标志牌。具体见下图：





图 4-4 项目环保标识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8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5%。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70	已落实

		烯、二氯乙烷、TVOC、臭气浓度	排放		
	印刷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印刷及烘干、设备清洁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		
	移印废气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移印及烘干、设备清洁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3 排放		
	喷涂废气排放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	塑胶喷涂（底涂、面涂、补漆）、干燥、喷枪清洁、硅胶喷涂废气收集后经 2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4 排放		
	彩绘废气排放口 DA005	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彩绘及晾干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5 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总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加强生产管理		
	厂区内	NMHC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1	已落实
固废治理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包装废物、废研磨石、沉渣、边角料存放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喷涂废水、喷淋废水、漆渣、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原料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滤料、油墨渣、废胶头、废毛笔、研磨废水、废竹签，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库，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置。			7	已落实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5	已落实
环境监测与管理	--		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2	已落实
合计				85	/

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现申请验收。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惠州仲恺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土地规划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主要从事硅胶娃娃、塑胶公仔、印刷贴纸的生产，经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建设方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无不良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要求如下：

表 5-1 环评中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要求一览表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DA001		NMHC/T VOC	1套“空气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1m排气筒排放（DA001）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氯化氢、氯乙烯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印刷及烘干、设备清洁：DA002		NMHC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1m排气筒排放（DA00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II时段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移印及烘干、设备清洁：DA003		NMHC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1m排气筒排放（DA003）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

			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II时段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塑胶喷涂(底涂、 面涂、补漆)、硅 胶喷涂、干燥、喷 枪清洁: DA004	NMHC/T VOC	2套“喷淋塔(加除臭 剂)+干式过滤器+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21m 排气筒排放 (DA004)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 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彩绘及晾干: DA005	NMHC/ TVOC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1根21m 排气筒 排放(DA005)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烹饪: 1#	油烟废气	静电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小型”的最 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
厂区内无组织	NMHC	加强生产管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和《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印 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 者
厂界无组织: 印刷 及烘干、移印及烘 干、设备清洁、彩 绘及晾干、注塑、 塑胶喷涂(底涂、 面涂、补漆)、硅 胶喷涂、干燥、喷 枪清洁	非甲烷总 烃	加强生产管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 塑胶 喷涂(底涂、面涂、 补漆)、硅胶喷涂、	颗粒物	加强生产管理	

	破碎			
	厂界无组织：注塑	氯化氢、氯乙烯	加强生产管理	
	厂界无组织：印刷及烘干、移印及烘干	总 VOCs	加强生产管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印刷及烘干、移印及烘干、设备清洁、彩绘及晾干、注塑、塑胶喷涂（底涂、面涂、补漆）、硅胶喷涂、干燥、喷枪清洁	臭气浓度	加强生产管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总磷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级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较严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机械噪声	噪声源隔音、消振，合理布局，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p> <p>包装废物、废研磨石、沉渣、边角料和废滤材，经收集后交废品回收站处理。</p> <p>喷涂废水、喷淋废水、漆渣、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原料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滤料、油墨渣、废胶头、废毛笔、研磨废水、废竹签，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对全场进行分区防治，分别是：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p> <p>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区、宿舍楼等。</p> <p>一般防渗区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其他生产车间、原料仓（不含化学品仓库）、成品仓等。</p> <p>重点防渗区包括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喷涂车间等。</p> <p>通过对各区进行分区防控，理论情况下渗透的污染物质非常少，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贮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公司处理。</p> <p>2) 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禁止明火等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加实验人员的安全意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库根据危废种类分隔间存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的标识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项目于房 1F 的西南部设置 1 间 16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于房 1F 的西南部设置 1 间 35m²危险废物贮存库。</p> <p>2) 提高活性炭的更换频率，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效果。</p>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市环（仲恺）建〔2025〕296号

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 A 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及惠州市仲恺生态环境事务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

二、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惠风七路 8 号厂房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1073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353.67 平方米，年产硅胶娃娃 300 万个、塑胶公仔 210 万个、印刷贴纸 5000 万张。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三、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喷淋废水、喷涂废水、研磨废水经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项目注塑、喷涂、彩绘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印刷、移印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较严者。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按原辅材料属性，规范落实贮存场所，合理分类贮存，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1.3226t/a以内。

五、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8日

表 5-2 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1	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惠风七路8号厂房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占地面积10739平方米、建筑面积10353.67平方米，年产硅胶娃娃300万个、塑胶公仔210万个、印刷贴纸5000万张。项目劳动定员50人。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已落实。项目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惠风七路8号厂房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占地面积10739平方米、建筑面积10353.67平方米，年产硅胶娃娃300万个、塑胶公仔210万个、印刷贴纸5000万张。项目劳动定员50人。
2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已落实。项目已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3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喷淋废水、喷涂废水、研磨废水经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厂区已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喷淋废水、喷涂废水、研磨废水经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4	项目注塑、喷涂、彩绘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印刷、移印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II时段标准限值；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较严者。	已落实。项目注塑、喷涂、彩绘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印刷、移印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II时段标准限值；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厂界废气排放达到相关规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较严者。
5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已落实。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并对主要的噪声来源采取消声降噪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6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	已落实。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包装废物、废研磨石、沉渣、边角料存放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喷涂废水、喷淋废水、漆渣、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原料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滤料、油墨渣、废胶头、废毛笔、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研磨废水、废竹签, 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库,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已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7	按原辅材料属性, 规范落实贮存场所, 合理分类贮存, 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已落实。项目已按原辅材料属性, 规范落实贮存场所, 合理分类贮存, 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8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 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 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频次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 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9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1.3226t/a 以内。	已落实。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1.3226t/a 以内。
10	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重新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441303MAEA54NE0Q001Y)。
1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已落实。已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环保设施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2	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 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已落实。
14	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
15	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 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执行，若批复后有新颁布或已修订的排放标准则按照新标准的要求执行。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注塑、塑胶喷涂（底涂、面涂、补漆）、硅胶喷涂、干燥、喷枪清洁、彩绘及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注塑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塑胶喷涂（底涂、面涂、补漆）、硅胶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印刷及烘干、移印及烘干、设备清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注塑、印刷及烘干、移印及烘干、设备清洁、塑胶喷涂（底涂、面涂、补漆）、硅胶喷涂、干燥、喷枪清洁、彩绘及晾干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污染物相关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8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排放浓度	100mg/m ³	
		氯化氢	排放浓度	10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	0.222kg/h	
		氯乙烯	排放浓度	36mg/m ³	
			排放速率	0.625kg/h	
	臭气浓度	标准值	6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印刷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70mg/m ³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排放浓度	8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2.55kg/h	
	臭气浓度	标准值	6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移印废气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70mg/m ³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排放浓度	8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2.55kg/h	
	臭气浓度	标准值	6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喷涂废气排放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8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排放浓度	100mg/m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	3.11kg/h		
臭气浓度	标准值	6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彩绘废气排放口 DA00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8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排放浓度	100mg/m ³		
	臭气浓度	标准值	6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	企业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0mg/m 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排放浓度	0.2mg/m ³	
		氯乙烯	排放浓度	0.6mg/m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mg/m ³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标准值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
厂区内无组织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注：①TVOC 暂无国家环境监测标准，待发布后监测。

②：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4.3.2.3：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21 米，未能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康桥悦蓉园（在建）80m）5m 以上，因此，其排放速率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③：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6.1.2 凡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表 2 中所列的排气筒高度系指从地面（零地面）起至排气口的垂直高度，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1m，介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所列排气筒高度 15m 和 25m 之间，按 25m 排气筒高度对应标准值取值。

④：项目排气筒未能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康桥悦蓉园（在建）80m）5m 以上，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4.6.2 排放速率按 50% 执行。

6.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冷却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水、研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公司处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并取得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

6.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

6.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296 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1.3226t/a 以内。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营运期，废气、噪声和固废等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7-1 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注塑废气处理前 1#、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印刷废气处理前 2#、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移印废气处理前 3#、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喷涂废气处理前 4-1#、处理前 4-2#、排放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彩绘废气处理前 5#、排放口 DA005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总 VOCs、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注：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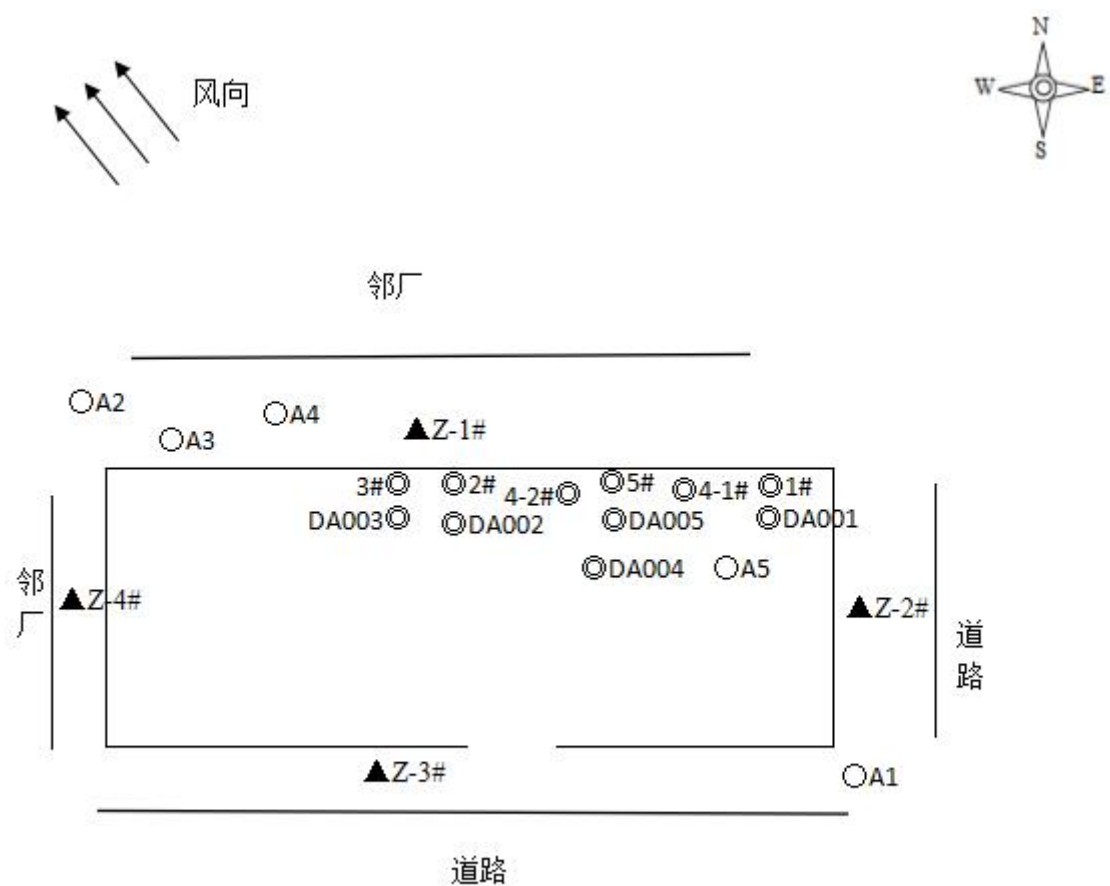
7.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Z-1#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Z-2#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Z-3#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Z-4#		

7.2 监测布点图



标识符号：▲噪声；“○”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图 7-1 项目监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5）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了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具体情况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1.0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 CIC-D100	0.2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34-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168u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 CIC-D100	0.02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34-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8mg/m ³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注：带“*”表示项目分包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01919124696。				

8.2 人员能力

项目检测人员及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证，详见表 8-2。

表 8-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陆健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4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6.06
2	罗云瀚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3	莫良军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4	付毅梵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06
5	李兆固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4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20
6	温世坤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6
7	谢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7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2.30
8	欧丽君	嗅辨员	SZT2025-001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9	黄佳琪	嗅辨员	SZT2025-002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10	杜思华	嗅辨员	HJ-XB202403004	中测国证（北京）检测技术研究院	2027.03.04
11	黄波	嗅辨员	SZT2025-007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12	彭美燕	嗅辨员	SZT2025-008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13	陈颖娴	嗅辨员	SZT2025-009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14	梁瑞娟	嗅辨员	粤 HB2021-0169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2027.09.26

15	谭焱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14
16	温子超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3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2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8-3。

表 8-3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12.02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TW-3200D	SZT-XC-045	15.0	14.8	-1.3	±5	合格
			25.0	24.5	-2.0	±5	合格
			35.0	34.5	-1.4	±5	合格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TW-3200D	SZT-XC-084	15.0	14.6	-2.7	±5	合格
			25.0	25.0	0.0	±5	合格
			35.0	34.2	-2.3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DL-6200	SZT-XC-249	100	99.5	-0.5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L-6200	SZT-XC-250	100	101.1	1.1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	99.8	-0.2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	99.5	-0.5	±2	合格	
2025.12.03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TW-3200D	SZT-XC-045	15.0	15.0	0.0	±5	合格
			25.0	24.8	-0.8	±5	合格
			35.0	35.5	1.4	±5	合格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TW-3200D	SZT-XC-084	15.0	14.7	-2.0	±5	合格
			25.0	24.6	-1.6	±5	合格
			35.0	34.5	-1.4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DL-6200	SZT-XC-249	100	99.4	-0.6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L-6200	SZT-XC-250	100	100.5	0.5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	99.1	-0.09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	101.0	1.0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SZT-XC-077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采样仪器采样前/后流量示值误差均符合要求，符合质控要求。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校准表见表 8-4。

表 8-4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12.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3	昼间	测量前	93.8	93.8	0.0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2025.12.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4	昼间	测量前	93.8	93.8	0.0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3.6	-0.2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AWA6022A 编号：SZT-XC-087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噪声仪器测量前/后校准示值误差均符合要求，符合质控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生产负荷情况详见下表。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
2025.12.02	硅胶娃娃	1 万个	0.80 万个	80.0
	塑胶公仔	0.7 万个	0.65 万个	92.8
	印刷贴纸	16.7 万张	16.0 万张	95.8
2025.12.03	硅胶娃娃	1 万个	0.85 万个	85.0
	塑胶公仔	0.7 万个	0.65 万个	92.8
	印刷贴纸	16.7 万张	16.1 万张	96.4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300 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以及厂界噪声等。

9.2.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废气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1) 项目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有组织废气 DA001 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12.02			采样日期：2025.12.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废 气处理 前 1#	标干流量 (m ³ /h)	4150	4027	4295	4186	4234	4305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11.1	10.8	10.9	11.0	10.8	10.7	—	/
		速率 (kg/h)	0.0461	0.0435	0.0468	0.0460	0.0457	0.0461	—	/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8.2	8.1	7.9	8.1	8.3	8.0	—	/
		速率 (kg/h)	0.0340	0.0326	0.0339	0.0339	0.0351	0.0344	—	/

	氯乙烯	浓度 (mg/m ³)	0.19	0.24	0.17	0.22	0.18	0.23	—	/
		速率 (kg/h)	7.9×10 ⁻⁴	9.7×10 ⁻⁴	7.3×10 ⁻⁴	9.2×10 ⁻⁴	7.6×10 ⁻⁴	9.9×10 ⁻⁴	—	/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3802	3726	3856	3784	3863	3979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85	2.69	2.74	2.88	2.70	2.64	80	达标
		速率 (kg/h)	0.0108	0.0100	0.0106	0.0109	0.0104	0.0105	—	/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0.9	0.8	0.6	0.9	1.0	0.8	100	达标
		速率 (kg/h)	0.0034	0.0030	0.0023	0.0034	0.0039	0.0032	0.222*	达标
	氯乙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36	达标
速率 (kg/h)		1.5×10 ⁻⁴	1.5×10 ⁻⁴	1.5×10 ⁻⁴	1.5×10 ⁻⁴	1.5×10 ⁻⁴	1.6×10 ⁻⁴	0.62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1m							

备注：1、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4、带“#”表示项目分包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01919124696；

5、“*”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5m以上，其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DA00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氯化氢、氯乙烯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表 9-3 有组织废气 DA001 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12.02				采样日期：2025.12.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塑废气处理前 1#	标干流量 (m ³ /h)	4150	4027	4295	4407	4186	4234	4305	4299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1	2691	2691	2290	2290	2691	2290	2691	—	/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3802	3726	3856	3102	3784	3863	3979	3685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977	851	851	977	851	977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1m									

备注：1、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DA001 排气筒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 项目有组织废气 DA002 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4 有组织废气 DA002 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2.02			采样日期: 2025.12.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印刷废 气处理 前 2#	标干流量 (m³/h)		13544	13291	13475	13601	13382	13517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³)	11.0	10.7	10.6	10.8	10.6	10.9	—	/	
		速率 (kg/h)	0.149	0.142	0.143	0.147	0.142	0.147	—	/	
	总 VOCs	浓度 (mg/m³)	5.69	5.50	5.41	5.62	5.53	5.73	—	/	
		速率 (kg/h)	0.077	0.073	0.073	0.076	0.074	0.077	—	/	
印刷废 气处理 后排放 口 DA002	标干流量 (m³/h)		12824	12392	12790	12546	12483	12607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³)	2.88	2.67	2.54	2.70	2.61	2.82	70	达标	
		速率 (kg/h)	0.037	0.033	0.032	0.034	0.033	0.036	—	/	
	总 VOCs	浓度 (mg/m³)	0.85	0.68	0.61	0.75	0.70	0.81	80	达标	
		速率 (kg/h)	0.011	0.008	0.008	0.009	0.009	0.010	2.5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1m								

备注: 1、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未作要求;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 9-5 有组织废气 DA002 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2.02				采样日期: 2025.12.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印刷废气 处理前2#	标干流量 (m ³ /h)	13544	13291	13475	13682	13601	13382	13517	13461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290	1995	2290	2691	2290	2290	1995	2290	—	/
印刷废气 处理后排 放口 DA002	标干流量 (m ³ /h)	12824	12392	12790	12611	12546	12483	12607	12584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851	851	977	851	724	724	851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1m									

备注：1、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DA002 排气筒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3) 项目有组织废气 DA003 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6 有组织废气 DA003 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12.02			采样日期：2025.12.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移印废 气处理 前 3#	标干流量 (m ³ /h)		11788	11490	11564	11628	11709	11513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9.71	9.82	9.90	9.78	9.98	9.91	—	/	
		速率 (kg/h)	0.114	0.113	0.114	0.114	0.117	0.114	—	/	
	总 VOCs	浓度 (mg/m ³)	4.11	4.20	4.29	4.17	4.35	4.26	—	/	
		速率 (kg/h)	0.048	0.048	0.050	0.048	0.051	0.049	—	/	
移印废 气处理 后排放 口 DA003	标干流量 (m ³ /h)		10801	10594	10622	10757	10693	10680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2.03	2.18	2.24	2.11	2.30	2.22	70	达标	
		速率 (kg/h)	0.022	0.023	0.024	0.023	0.025	0.024	—	/	
	总 VOCs	浓度 (mg/m ³)	0.46	0.53	0.57	0.51	0.62	0.55	80	达标	
		速率 (kg/h)	0.005	0.006	0.006	0.005	0.007	0.006	2.5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1m									

备注：1、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II时段标准限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 9-7 有组织废气 DA003 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12.02				采样日期：2025.12.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移印废气 处理前 3#	标干流量 (m ³ /h)	11788	11490	11564	11676	11628	11709	11513	11814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995	2290	1995	2290	1995	2290	2290	2290	—	/
移印废气 处理后排 放口 DA003	标干流量 (m ³ /h)	10801	10594	10622	10718	10757	10693	10680	10839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851	724	851	724	724	851	724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1m									

备注：1、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DA003 排气筒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4）项目有组织废气 DA004 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8 有组织废气 DA004 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12.02			采样日期：2025.12.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涂废 气处理 前 4-1#	标干流量 (m ³ /h)	10500	10428	10397	10490	10603	10445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13.4	13.7	13.9	13.5	13.6	13.3	—	/
		速率 (kg/h)	0.141	0.143	0.145	0.142	0.144	0.139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0.1	10.3	10.6	10.4	10.2	10.5	—	/
速率 (kg/h)		0.106	0.107	0.110	0.109	0.108	0.110	—	/	
喷涂废 气处理 前 4-2#	标干流量 (m ³ /h)	14850	15009	14722	14963	14824	14900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11.9	12.5	12.3	12.4	12.2	12.1	—	/
		速率 (kg/h)	0.177	0.188	0.181	0.186	0.181	0.180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9.1	9.4	9.0	9.2	8.9	9.3	—	/
		速率 (kg/h)	0.135	0.141	0.132	0.138	0.132	0.139	—	/
喷涂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4	标干流量 (m ³ /h)		23719	23842	23950	23887	23751	23685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15	3.27	3.21	3.33	3.25	3.19	80	达标
		速率 (kg/h)	0.075	0.078	0.077	0.080	0.077	0.076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2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3.11*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1m							
<p>备注：1、处理设施：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p> <p>2、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p> <p>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5m以上，其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p>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DA004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表 9-9 有组织废气 DA004 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12.02				采样日期：2025.12.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喷涂废气处理前 4-1#	标干流量 (m ³ /h)	10500	10428	10397	10304	10490	10603	10445	10382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7	1995	1995	2290	1995	1995	1737	1995	—	/
喷涂废气处理前 4-2#	标干流量 (m ³ /h)	14850	15009	14722	14926	14963	14824	14900	14731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290	1737	1995	1995	1995	1737	2290	1737	—	/
喷涂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4	标干流量 (m ³ /h)	23719	23842	23950	23650	23887	23751	23685	23608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977	1122	1122	977	977	1122	977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1m									

备注：1、处理设施：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DA004 排气筒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5）项目有组织废气 DA005 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0 有组织废气 DA005 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12.02			采样日期：2025.12.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彩绘废 气处理 前 5#	标干流量（m ³ /h）		23918	23850	24037	23892	24100	23995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mg/m ³ ）	4.51	4.70	0.65	0.56	4.60	4.47	—	/
		速率（kg/h）	0.108	0.112	0.016	0.013	0.111	0.107	—	/
彩绘废 气处理 后排放 口 DA005	标干流量（m ³ /h）		22900	22851	23004	22786	23095	22913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mg/m ³ ）	0.84	0.97	0.94	0.88	0.92	0.78	80	达标
		速率（kg/h）	0.019	0.022	0.022	0.020	0.021	0.018	—	/
排气筒高度		21m								
备注：1、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DA005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 9-11 有组织废气 DA005 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12.02				采样日期：2025.12.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彩绘废 气处理 前 5#	标干流量（m ³ /h）		23918	23850	24037	23831	23892	24100	23995	24056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290	2691	2290	1995	1995	2290	1995	1995	—	/
彩绘废 气处理 后排放 口	标干流量（m ³ /h）		22900	22851	23004	22768	22786	23095	22913	23997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851	977	724	724	630	851	724	630	6000	达标

DA005	排气筒高度	21m
备注：1、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DA005 排气筒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5.12.02				采样日期：2025.12.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13	14	14	12	13	12	13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12	13	13	13	12	12	12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13	12	13	12	12	11	13	12	20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3	14	14	13	13	12	13	13	2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

表 9-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5.12.02			采样日期：2025.12.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mg/m ³ ）	0.201	0.207	0.195	0.189	0.203	0.19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299	0.294	0.290	0.284	0.291	0.29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284	0.280	0.301	0.296	0.287	0.28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278	0.288	0.296	0.290	0.295	0.278	1.0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299	0.294	0.301	0.296	0.295	0.298	1.0	达标
备注：1、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表 9-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5.12.02			采样日期：2025.12.03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氯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ND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ND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ND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ND	ND	ND	ND	ND	ND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ND	ND	ND	ND	ND	ND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ND	ND	ND	ND	ND	ND	0.6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ND	ND	ND	ND	ND	0.6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 VOCs (mg/m ³)	0.09	0.08	0.11	0.10	0.09	0.0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24	0.28	0.23	0.20	0.27	0.3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26	0.23	0.27	0.29	0.24	0.2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21	0.25	0.22	0.26	0.27	0.24	2.0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26	0.28	0.27	0.29	0.27	0.31	2.0	达标

备注：1、氯化氢、氯乙烯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4、带“*”表示项目分包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01919124696；
5、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氯乙烯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表 9-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5.12.02			采样日期：2025.12.03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2	0.21	0.25	0.27	0.23	0.24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53	0.62	0.55	0.62	0.53	0.6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51	0.55	0.60	0.59	0.52	0.5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60	0.52	0.65	0.61	0.63	0.62	4.0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60	0.62	0.65	0.62	0.63	0.66	4.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 控点 A5（一小时平均 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5	1.67	1.43	1.71	1.52	1.62	6.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 控点 A5（任意一次值）		1.68	1.79	1.55	1.80	1.61	1.69	20	达标

备注：1、厂界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的要求。

9.2.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2.02	采样日期: 2025.12.03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Z-1#	昼间	工业	62	61	65	达标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Z-2#	昼间	工业	64	60	65	达标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Z-3#	昼间	工业	62	59	65	达标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Z-4#	昼间	工业	61	59	65	达标

备注：1、厂界监测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排放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项目 VOCs 的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9-17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污染物	对应排放口	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总量 (t/a)	控制总量 (t/a)
VOCs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DA001	3835	2.75	0.025	1.3226 (其中有组织 0.7419)
	DA002	12607	2.703	0.082	
			0.733	0.022	
	DA003	10691.17	2.18	0.056	
			0.54	0.014	
	DA004	23805.67	3.23	0.185	
DA005	22924.83	0.89	0.049		
合计				0.433	

注：1、流量和排放浓度取多次采样结果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2、工作时间按年工作 2400h 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DA001 排放口核算的 VOCs 总量为 0.025t/a，DA002 排放口核算的 VOCs 总量为 0.104t/a，DA003 排放口核算的 VOCs 总量为 0.07t/a，DA004 排放口核算

的 VOCs 总量为 0.185t/a, DA005 排放口核算的 VOCs 总量为 0.049t/a, 五个排放口 VOCs 排放总量合计为 0.433t/a, 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控制总量要求。

9.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4.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 废气治理设施的进、出口监测结果, 计算得到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具体见下表:

表 9-18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治理设施	污染物	监测日期	进口监测结果 (kg/h)	出口监测结果 (kg/h)	处理效率 (%)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5.12.2	0.046	0.011	76.09
		2025.12.3	0.046	0.011	76.09
DA002 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5.12.2	0.145	0.034	76.55
		2025.12.3	0.145	0.034	76.55
	总 VOCs	2025.12.2	0.074	0.009	87.84
		2025.12.3	0.076	0.009	88.16
DA003 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5.12.2	0.114	0.023	79.83
		2025.12.3	0.115	0.024	79.13
	总 VOCs	2025.12.2	0.049	0.0006	87.76
		2025.12.3	0.049	0.0006	87.76
DA004 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5.12.2	0.325	0.077	76.31
		2025.12.3	0.324	0.078	75.93
	颗粒物	2025.12.2	0.244	0.00001	99.99
		2025.12.3	0.245	0.00001	99.99
DA005 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5.12.2	0.079	0.021	73.42
		2025.12.3	0.077	0.02	74.03

注: 进、出口监测结果取相应监测日期多次采样结果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 DA001、DA003、DA004 废气治理设施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处理效率均达到 75%以上, DA002、DA005 废气治理设施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处理效率均

达到 73%以上，DA004 废气治理设施颗粒物处理效率达到 99%以上，满足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DA001、DA003、DA004 废气治理设施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处理效率均达到 75%以上，DA002、DA005 废气治理设施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处理效率均达到 73%以上，DA004 废气治理设施颗粒物处理效率达到 99%以上，满足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1 废水

项目冷却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水、研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开展污水监测。

10.2.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氯化氢、氯乙烯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的要求；DA002、DA003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的要求；DA004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的要求；DA005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的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的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 DA001 排放口核算的 VOCs 总量为 0.025t/a, DA002 排放口核算的 VOCs 总量为 0.104t/a, DA003 排放口核算的 VOCs 总量为 0.07t/a, DA004 排放口核算的 VOCs 总量为 0.185t/a, DA005 排放口核算的 VOCs 总量为 0.049t/a, 五个排放口 VOCs 排放总量合计为 0.433t/a, 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控制总量要求(1.3226t/a, 其中有组织 0.7419t/a)。

10.2.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装废物、废研磨石、沉渣、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喷涂废水、喷淋废水、漆渣、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原料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滤料、油墨渣、废胶头、废毛笔、研磨废水、废竹签, 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库, 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 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10.3 总结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的产能、工艺以及各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 采取了有效可行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治理措施。根据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审批要求, 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与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在日后运

营中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水、废气和噪声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1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建〔2025〕296号

关于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 A 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及惠州市仲恺生态环境事务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

二、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惠风七路 8 号厂房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1073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353.67 平方米，年产硅胶娃娃 300 万个、塑胶公仔 210 万个、印刷贴纸 5000 万张。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三、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 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 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 喷淋废水、喷涂废水、研磨废水经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得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纳污管网, 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 项目注塑、喷涂、彩绘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印刷、移印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 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 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A.1 较严者。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按原辅材料属性,规范落实贮存场所,合理分类贮存,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1.3226t/a以内。

五、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8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5份)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SZ[2025.12]第 1354 号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GDSZ[2025.12]第 1354 号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516123 联系电话：0752-6688554

第 2 页 共 22 页

一、检测目的

受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司对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惠风七路 8 号厂房
采样人员	莫良军、陆健、罗云瀚、付毅梵、李兆固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02 日~2025 年 12 月 03 日
分析人员	温世坤、谢芳、欧丽君、黄佳琪、杜思华、黄波、彭美燕、陈颖娴、梁瑞娟、谭臻、温子超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03 日~2025 年 12 月 07 日

2.2 检测内容

2.2.1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注塑废气处理前 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印刷废气处理前 2#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印刷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2		
移印废气处理前 3#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移印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3		
喷涂废气处理前 4-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喷涂废气处理前 4-2#		
喷涂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4		
彩绘废气处理前 5#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彩绘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总 VOCs、 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2.2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Z-1#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 共 2 天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Z-2#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Z-3#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Z-4#		

2.3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4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
2025.12.02	硅胶娃娃	1 万个	0.80 万个	80.0
	塑胶公仔	0.7 万个	0.65 万个	92.8
	印刷贴纸	16.7 万张	16.0 万张	95.8
2025.12.03	硅胶娃娃	1 万个	0.85 万个	85.0
	塑胶公仔	0.7 万个	0.65 万个	92.8
	印刷贴纸	16.7 万张	16.1 万张	96.4

备注: 1.检测期间, 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1.0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 CIC-D100	0.2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34-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8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168u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 CIC-D100	0.02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34-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8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带**表示项目分包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01919124696。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1.1 有组织废气 DA001 (1)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2.02			采样日期: 2025.12.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废 气处理 前 1#	标干流量 (m ³ /h)	4150	4027	4295	4186	4234	4305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11.1	10.8	10.9	11.0	10.8	10.7	—	/
		速率 (kg/h)	0.0461	0.0435	0.0468	0.0460	0.0457	0.0461	—	/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8.2	8.1	7.9	8.1	8.3	8.0	—	/
		速率 (kg/h)	0.0340	0.0326	0.0339	0.0339	0.0351	0.0344	—	/
	氯乙烯#	浓度 (mg/m ³)	0.19	0.24	0.17	0.22	0.18	0.23	—	/
		速率 (kg/h)	7.9×10 ⁻⁴	9.7×10 ⁻⁴	7.3×10 ⁻⁴	9.2×10 ⁻⁴	7.6×10 ⁻⁴	9.9×10 ⁻⁴	—	/
	注塑废 气处理 后排放 口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3802	3726	3856	3784	3863	3979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2.85	2.69	2.74	2.88	2.70	2.64	80	达标
		速率 (kg/h)	0.0108	0.0100	0.0106	0.0109	0.0104	0.0105	—	/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0.9	0.8	0.6	0.9	1.0	0.8	100	达标
		速率 (kg/h)	0.0034	0.0030	0.0023	0.0034	0.0039	0.0032	0.222*	达标
氯乙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36	达标
		速率 (kg/h)	1.5×10 ⁻⁴	1.5×10 ⁻⁴	1.5×10 ⁻⁴	1.5×10 ⁻⁴	1.5×10 ⁻⁴	1.6×10 ⁻⁴	0.62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1m								

备注：1、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4、带“#”表示项目分包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01919124696；
 5、“**”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其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1.1 有组织废气 DA001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12.02				采样日期：2025.12.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塑废气处理前 1#	标干流量 (m³/h)	4150	4027	4295	4407	4186	4234	4305	4299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1	2691	2691	2290	2290	2691	2290	2691	—	/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3802	3726	3856	3102	3784	3863	3979	3685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977	851	851	977	851	977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1m									
备注：1、处理设施：空气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1.2 有组织废气 DA002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12.02				采样日期：2025.12.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印刷废气处理前 2#	标干流量 (m³/h)	13544	13291	13475	13682	13601	13382	13517	13461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0	1995	2290	2691	2290	2290	1995	2290	—	/
印刷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2	标干流量 (m³/h)	12824	12392	12790	12611	12546	12483	12607	1258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851	851	977	851	724	724	851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1m									

备注: 1、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未作要求。

3.1.2 有组织废气 DA002 (2)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2.02			采样日期: 2025.12.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印刷废 气处理 前 2#	标干流量 (m ³ /h)	13544	13291	13475	13601	13382	13517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11.0	10.7	10.6	10.8	10.6	10.9	—	/
		速率 (kg/h)	0.149	0.142	0.143	0.147	0.142	0.147	—	/
	总 VOCs	浓度 (mg/m ³)	5.69	5.50	5.41	5.62	5.53	5.73	—	/
		速率 (kg/h)	0.077	0.073	0.073	0.076	0.074	0.077	—	/
印刷废 气处理 后排放 口 DA002	标干流量 (m ³ /h)	12824	12392	12790	12546	12483	12607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2.88	2.67	2.54	2.70	2.61	2.82	70	达标
		速率 (kg/h)	0.037	0.033	0.032	0.034	0.033	0.036	—	/
	总 VOCs	浓度 (mg/m ³)	0.85	0.68	0.61	0.75	0.70	0.81	80	达标
		速率 (kg/h)	0.011	0.008	0.008	0.009	0.009	0.010	2.55*	/
排气筒高度		21m								

备注: 1、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 2
 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未作要求;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 其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
 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1.2 有组织废气 DA003 (1)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12.02			采样日期：2025.12.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移印废 气处理 前 3#	标干流量 (m³/h)	11788	11490	11564	11628	11709	11513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³)	9.71	9.82	9.90	9.78	9.98	9.91	—	/
		速率 (kg/h)	0.114	0.113	0.114	0.114	0.117	0.114	—	/
	总 VOCs	浓度 (mg/m³)	4.11	4.20	4.29	4.17	4.35	4.26	—	/
		速率 (kg/h)	0.048	0.048	0.050	0.048	0.051	0.049	—	/
	移印废 气处理 后排放 口 DA003	标干流量 (m³/h)	10801	10594	10622	10757	10693	10680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³)	2.03	2.18	2.24	2.11	2.30	2.22	70	达标
		速率 (kg/h)	0.022	0.023	0.024	0.023	0.025	0.024	—	/
总 VOCs		浓度 (mg/m³)	0.46	0.53	0.57	0.51	0.62	0.55	80	达标
		速率 (kg/h)	0.005	0.006	0.006	0.005	0.007	0.006	2.55*	/
排气筒高度		21m								
备注：1、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 2 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 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1.2 有组织废气 DA003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2.02				采样日期: 2025.12.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移印废气处 理前 3#	标干流量 (m³/h)	11788	11490	11564	11676	11628	11709	11513	1181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5	2290	1995	2290	1995	2290	2290	2290	—	/
移印废气处 理后排放口 DA003	标干流量 (m³/h)	10801	10594	10622	10718	10757	10693	10680	10839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851	724	851	724	724	851	724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1m									
备注: 1、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1.2 有组织废气 DA004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2.02				采样日期: 2025.12.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喷涂废气处 理前 4-1#	标干流量 (m³/h)	10500	10428	10397	10304	10490	10603	10445	1038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995	1995	2290	1995	1995	1737	1995	—	/
喷涂废气处 理前 4-2#	标干流量 (m³/h)	14850	15009	14722	14926	14963	14824	14900	1473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0	1737	1995	1995	1995	1737	2290	1737		
喷涂废气处 理后排放口 DA004	标干流量 (m³/h)	23719	23842	23950	23650	23887	23751	23685	2360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1122	1122	977	977	1122	977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1m									
备注: 1、处理设施: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1.2 有组织废气 DA004 (2)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2.02			采样日期: 2025.12.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涂废 气处理 前 4-1#	标干流量 (m³/h)		10500	10428	10397	10490	10603	10445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³)	13.4	13.7	13.9	13.5	13.6	13.3	—	/
		速率 (kg/h)	0.141	0.143	0.145	0.142	0.144	0.139	—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0.1	10.3	10.6	10.4	10.2	10.5	—	/
		速率 (kg/h)	0.106	0.107	0.110	0.109	0.108	0.110	—	/
	喷涂废 气处理 前 4-2#	标干流量 (m³/h)		14850	15009	14722	14963	14824	14900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³)	11.9	12.5	12.3	12.4	12.2	12.1	—	/
		速率 (kg/h)	0.177	0.188	0.181	0.186	0.181	0.180	—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9.1	9.4	9.0	9.2	8.9	9.3	—	/
		速率 (kg/h)	0.135	0.141	0.132	0.138	0.132	0.139	—	/
喷涂废 气处理 后排放 口 DA004		标干流量 (m³/h)		23719	23842	23950	23887	23751	23685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³)	3.15	3.27	3.21	3.33	3.25	3.19	80	达标
		速率 (kg/h)	0.075	0.078	0.077	0.080	0.077	0.076	—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2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3.11*	/
	排气筒高度		21m							
备注: 1、处理设施: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未作要求;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 其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3.1.2 有组织废气 DA005 (1)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2.02			采样日期: 2025.12.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彩绘废气 处理前 5#	标干流量 (m ³ /h)	23918	23850	24037	23892	24100	23995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4.51	4.70	0.65	0.56	4.60	4.47	—	/
		速率 (kg/h)	0.108	0.112	0.016	0.013	0.111	0.107	—	/
彩绘废气 处理后排 放口 DA005	标干流量 (m ³ /h)	22900	22851	23004	22786	23095	22913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0.84	0.97	0.94	0.88	0.92	0.78	80	达标
		速率 (kg/h)	0.019	0.022	0.022	0.020	0.021	0.018	—	/
排气筒高度		21m								
备注: 1、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1.2 有组织废气 DA003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2.02				采样日期: 2025.12.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彩绘废气处 理前 5#	标干流量 (m ³ /h)	23918	23850	24037	23831	23892	24100	23995	2405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0	2691	2290	1995	1995	2290	1995	1995	—	/
彩绘废气处 理后排放口 DA005	标干流量 (m ³ /h)	22900	22851	23004	22768	22786	23095	22913	23997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977	724	724	630	851	724	630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1m									
备注: 1、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2.1 无组织废气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2.02				采样日期: 2025.12.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A2		13	14	14	12	13	12	13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A3		12	13	13	13	12	12	12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A4		13	12	13	12	12	11	13	12	20	达标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13	14	14	13	13	12	13	13	2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2.1 无组织废气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2.02			采样日期: 2025.12.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201	0.207	0.195	0.189	0.203	0.198	—	/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A2		0.299	0.294	0.290	0.284	0.291	0.29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A3		0.284	0.280	0.301	0.296	0.287	0.28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A4		0.278	0.288	0.296	0.290	0.295	0.278	1.0	达标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0.299	0.294	0.301	0.296	0.295	0.298	1.0	达标

备注: 1、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2.1 无组织废气 (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2.02			采样日期: 2025.12.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A1	氯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A2		ND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A3		ND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A4		ND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ND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A1	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A2		ND	ND	ND	ND	ND	ND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A3		ND	ND	ND	ND	ND	ND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A4		ND	ND	ND	ND	ND	ND	0.6	达标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ND	ND	ND	ND	ND	ND	0.6	达标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A1	总 VOCs (mg/m ³)	0.09	0.08	0.11	0.10	0.09	0.08	—	/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A2		0.24	0.28	0.23	0.20	0.27	0.3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A3		0.26	0.23	0.27	0.29	0.24	0.2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A4		0.21	0.25	0.22	0.26	0.27	0.24	2.0	达标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0.26	0.28	0.27	0.29	0.27	0.31	2.0	达标

备注: 1、氯化氢、氯乙烯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未作要求;
3、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4、带“*”表示项目分包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01919124696;
5、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2.1 无组织废气 (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2.02			采样日期: 2025.12.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A1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22	0.21	0.25	0.27	0.23	0.24	—	/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A2		0.53	0.62	0.55	0.62	0.53	0.6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A3		0.51	0.55	0.60	0.59	0.52	0.5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A4		0.60	0.52	0.65	0.61	0.63	0.62	4.0	达标
厂界外浓度 最大值		0.60	0.62	0.65	0.62	0.63	0.66	4.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 A5 (一小时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55	1.67	1.43	1.71	1.52	1.62	6.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 A5 (任意一 次值)		1.68	1.79	1.55	1.80	1.61	1.69	20	达标

备注: 1、厂界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未作要求。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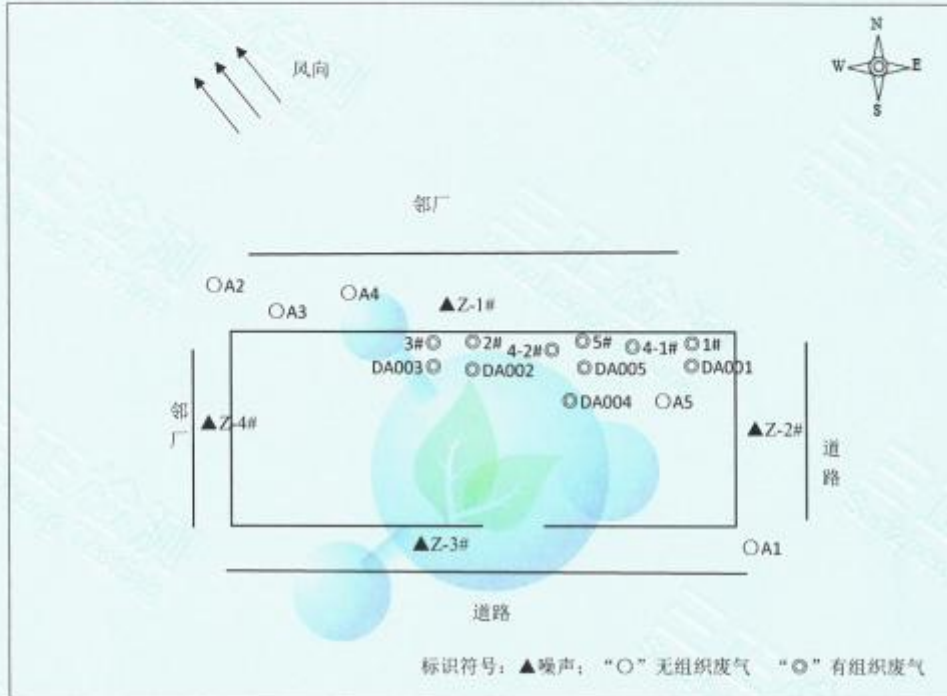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2.02	采样日期: 2025.12.03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Z-1#	昼间	工业	62	61	65	达标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Z-2#	昼间	工业	64	60	65	达标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Z-3#	昼间	工业	62	59	65	达标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Z-4#	昼间	工业	61	59	65	达标

备注：1、厂界监测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3.4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有组织 废气	2025.12.02	第一次	/	/	/	东南	/	晴
		第二次	/	/	/	东南	/	晴
		第三次	/	/	/	东南	/	晴
		第四次	/	/	/	东南	/	晴
	2025.2.03	第一次	/	/	/	东南	/	晴
		第二次	/	/	/	东南	/	晴
		第三次	/	/	/	东南	/	晴
		第四次	/	/	/	东南	/	晴
无组织 废气	2025.12.02	第一次	19.8	100.69	53	东南	2.6	晴
		第二次	20.1	100.68	52	东南	2.5	晴
		第三次	20.8	100.66	52	东南	2.6	晴
		第四次	21.0	100.65	52	东南	2.5	晴
	2025.2.03	第一次	19.5	100.69	53	东南	2.6	晴
		第二次	20.0	100.68	52	东南	2.6	晴
		第三次	20.5	100.66	52	东南	2.7	晴
		第四次	20.9	100.65	52	东南	2.5	晴
噪声	2025.12.02	昼间	/	/	/	东南	2.5	晴
	2025.2.03	昼间	/	/	/	东南	2.6	晴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现场采样照片



 <p> 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州仲恺高新区 惠州仲恺高新区 经纬度: 114.356194°E 23.548891°N </p>	 <p> 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州仲恺高新区 惠州仲恺高新区 经纬度: 114.356449°E 23.547297°N </p>	 <p> 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州仲恺高新区 惠州仲恺高新区 经纬度: 114.356421°E 23.547220°N </p>
<p>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p>	<p>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p>	<p>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p>
 <p> 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州仲恺高新区 惠州仲恺高新区 经纬度: 114.356407°E 23.548425°N </p>	 <p> 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州仲恺高新区 惠州仲恺高新区 经纬度: 114.356405°E 23.548899°N </p>	 <p> 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州仲恺高新区 惠州仲恺高新区 经纬度: 114.356382°E 23.548456°N </p>
<p>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p>	<p>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1</p>	<p>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2</p>
 <p> 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州仲恺高新区 惠州仲恺高新区 经纬度: 114.356224°E 23.548225°N </p>	 <p> 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州仲恺高新区 惠州仲恺高新区 经纬度: 114.356990°E 23.548324°N </p>	<p>/</p>
<p>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3</p>	<p>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4</p>	<p>/</p>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5)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了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 ³)	结果 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 判定	穿透率 (%)	结果 判定	加标回收 率(%)	结果 判定
2025.12.02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3.3	合格	/	/	/	/
	氯化氢	ND	合格	/	/	/	/	/	/
	氯乙烯	ND	合格	/	/	/	/	/	/
	总 VOCs	ND	合格	2.8	合格	/	/	/	/
2025.12.03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4.0	合格	/	/	/	/
		ND	合格	4.2	合格	/	/	/	/
	氯乙烯	ND	合格	/	/	/	/	/	/
	氯化氢	ND	合格	/	/	/	/	/	/
总 VOCs	ND	合格	3.4	合格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报告编号：GDSZ[2025.12]第 1354 号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12.02	低浓度烟尘 (气)测试 /TW-3200D	SZT-XC-045	15.0	14.8	-1.3	±5	合格
			25.0	24.5	-2.0	±5	合格
			35.0	34.5	-1.4	±5	合格
	低浓度烟尘 (气)测试 /TW-3200D	SZT-XC-084	15.0	14.6	-2.7	±5	合格
			25.0	25.0	0.0	±5	合格
			35.0	34.2	-2.3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DL-6200	SZT-XC-249	100	99.5	-0.5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L-6200	SZT-XC-250	100	101.1	1.1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	99.8	-0.2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	99.5	-0.5	±2	合格	
2025.12.03	低浓度烟尘 (气)测试 /TW-3200D	SZT-XC-045	15.0	15.0	0.0	±5	合格
			25.0	24.8	-0.8	±5	合格
			35.0	35.5	1.4	±5	合格
	低浓度烟尘 (气)测试 /TW-3200D	SZT-XC-084	15.0	14.7	-2.0	±5	合格
			25.0	24.6	-1.6	±5	合格
			35.0	34.5	-1.4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DL-6200	SZT-XC-249	100	99.4	-0.6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L-6200	SZT-XC-250	100	100.5	0.5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	99.1	-0.09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	101.0	1.0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SZT-XC-077							

报告编号：GDSZ[2025.12]第 1354 号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12.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3	昼间	测量前	93.8	93.8	0.0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2025.12.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3	昼间	测量前	93.8	93.893.8	0.0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3.6	-0.2	±0.5	合格

声校准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AWA6022A 编号：SZT-XC-087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陆健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4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6.06
2	罗云瀚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3	莫良军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4	付毅梵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06
5	李兆固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4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20
6	温世坤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6
7	谢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7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2.30
8	欧丽君	嗅辨员	SZT2025-001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9	黄佳琪	嗅辨员	SZT2025-002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10	杜思华	嗅辨员	HJ-XB202403004	中测国证(北京)检测技术研究院	2027.03.04
11	黄波	嗅辨员	SZT2025-007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12	彭美燕	嗅辨员	SZT2025-008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13	陈颖娴	嗅辨员	SZT2025-009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14	梁瑞娟	嗅辨员	粤 HB2021-0169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2027.09.26
15	谭姝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14
16	温子超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3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20

报告结束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FY2025JX

甲方：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环街道惠风七路8号厂房一楼

乙方：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中路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依法取得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危险废物（液）的回收、处理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法律法规，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液）提供回收、处理服务。

（一）废物种类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物理状态
1	喷涂废水	900-251-12	0.1	桶装	物化	液态
2	喷淋废水	900-007-09	0.1	桶装	物化	液态
3	漆渣	900-252-12	0.1	袋装	焚烧	固态
4	废抹布	900-041-49	0.05	袋装	焚烧	固态
5	废机油	900-214-08	0.1	桶装	焚烧	固态
6	废机油桶	900-249-08	0.05	散装	焚烧	固态
7	废原料包装材料	900-041-49	0.05	袋装	利用	固态
8	废活性炭	900-039-49	0.05	袋装	焚烧	固态
9	废滤料	900-041-49	0.05	袋装	焚烧	固态
10	油墨渣	900-253-12	0.05	袋装	焚烧	固态
11	废胶头	900-253-12	0.1	袋装	焚烧	固态
12	废毛笔	900-041-49	0.05	袋装	焚烧	固态
13	研磨废水	900-007-09	0.1	桶装	物化	固态
14	废竹签	900-041-49	0.05	袋装	焚烧	固态
合计			1			

第一页共七页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二)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

第二条、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

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

账户名称：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账号：201002691920028508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沙田支行

第三条、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一) 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合同中工业危险废弃物（液）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处理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甲方有权将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和赔偿费用。
- 2、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有关技术要求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置于包装内并在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3、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符合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
- 4、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 5、废物收运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邮件、微信等形式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确认具体收运时间、收运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以便乙方合理安排运输，同时甲方应配合完成乙方在现场收运及出厂的手续办理。若因自然灾害、新冠疫情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收运日期。
- 6、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制爆、易制毒、易燃易爆物质、自燃物、不相容反应物、放射性物质以及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弃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包装内，或者将危险废弃物（液）与非危险废弃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或包装内；
- 4) 混装非本合同范围产废源的废物；
-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7、若甲方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害成份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补充变更核准接收单。

(二) 乙方合同义务：

- 1、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安全标准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需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分类、包装、标识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技术性支持。
- 4、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收运时间，到达甲方指定的贮存点提供危险废物（液）接收服务。
- 5、收运时，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厂规、文明作业，作业过程中应避免跑、冒、滴、漏现象。

第四条、废物交接事项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液）必须向有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液）转移报批手续后，方可进行转移运输，

(二)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必须参照附件二《废物清单》作为接收基准，并认真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并盖章，收运完成后，甲乙双方3个工作日内确认固废平台联单数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三) 环境或安全事故责任，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离厂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离厂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运输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按乙方事先要求的统一规格或得到乙方确认，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协助乙方装运。

(五)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六）若转移接收的废物涉及浓度或含量计价的，按附件一《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执行收费，成份含量确认方式

- 1、以乙方检测数据为准（乙方免费检测并提供检测技术数据）；
- 2、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为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危害特性指标但没有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新报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交由乙方负责处理；如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混装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种类且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若协商不成即乙方将全部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违反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特性进行混装或隐瞒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参杂了其他物质而造成乙方人员伤亡、运输工具或处置设施损毁的，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若乙方与甲方确定收运时间无法按时收运，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应付款总额5%的违约金。

（六）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政策、法令或停止生产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其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期间如出现合作上的争议，甲乙双方需本着互助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有协商不成，则向东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八条、合同其他事项

- (一)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二份。
- (二)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空容器内不得含水、渣、剧毒、强氧化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残留物。带压空瓶，需刺穿泄压后接收，若夹带未泄压空瓶乙方有权拒收。

甲方（章）：
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章）：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0769-89129028/
业务负责人：刘喜昌 13352660366

签约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附件一 合同编号 FY2025JX

甲方：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

根据甲方所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理服务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 式	有害成份/ 浓度/含量	处理方 式	处理费用 (元/年)	超出单价 (元/吨)	付款 方
1	喷涂废水	900-251-12	0.1	桶装	油墨	物化	2700	6000	甲方
2	喷淋废水	900-007-09	0.1	桶装	油墨	物化		6000	
3	漆渣	900-252-12	0.1	袋装	油墨	焚烧		6000	
4	废抹布	900-041-49	0.05	袋装	机油	焚烧		6000	
5	废机油	900-214-08	0.1	桶装	机油	焚烧		6000	
6	废机油桶	900-249-08	0.05	散装	机油	焚烧		6000	
7	废原料包装材料	900-041-49	0.05	袋装	机油	利用		6000	
8	废活性炭	900-039-49	0.05	袋装	VOCS	焚烧		6000	
9	废滤料	900-041-49	0.05	袋装	油墨	焚烧		6000	
10	油墨渣	900-253-12	0.05	袋装	油墨	焚烧		6000	
11	废胶头	900-253-12	0.1	袋装	油墨	焚烧		6000	
12	废毛笔	900-041-49	0.05	袋装	油墨	焚烧		6000	
13	研磨废水	900-007-09	0.1	桶装	油墨	物化		6000	
14	废竹签	900-041-49	0.05	袋装	油墨	焚烧		6000	
合计			1				2700		

结算方式：

- 1、以上危险废物年处理总量≤1吨时，收取处理服务费：¥2700元/年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元/年；超出部分按超出单价另行结算收费（含税，国家规定税率）；
- 2、以上价格含税、化验分析费、处理费；签订合同15天内甲方将合同服务费用全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并提供付款凭证，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发票；
- 3、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拼车收运（专车或加急收运另收运费），每收运一次开一次转移联单，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需增加拼车收运次数，乙方则按 3500 元/车次另行收费；
- 4、请将废物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分类包装、集中存放、贴上标签做好标识，谢谢合作！
-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 6、此报价单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服务合同》（合同号：FY2025JX）的结算依据。
- 7、此报价单对 2025 年 12 月 11 日样本的技术数据（浓度、含量、危害特性指标等）有效，若技术数据有变化，另行协商沟通。
- 8、空容器内不得含水、强氧化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残留物，带压空瓶，需刺穿泄压后接收。

甲方（章）：
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章）：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附件二 合同编号 FY2025JX

甲方: 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 式	有害物质	物理 状态	危险 特性	样品分析数据/ 生产工艺
1	喷涂废水	900-251-12	0.1	桶装	油墨	液态	毒性	清洗工艺产生
2	喷淋废水	900-007-09	0.1	桶装	油墨	液态	毒性	清洗工艺产生
3	漆渣	900-252-12	0.1	袋装	油墨	固态	毒性	喷漆工艺产生
4	废抹布	900-041-49	0.05	袋装	机油	固态	毒性	清洁擦拭产生
5	废机油	900-214-08	0.1	桶装	机油	固态	毒性	设备维护保养产生
6	废机油桶	900-249-08	0.05	散装	机油	固态	毒性	原辅料空桶报废产生
7	废原料包装材料	900-041-49	0.05	袋装	机油	固态	毒性	原辅料空桶报废产生
8	废活性炭	900-039-49	0.05	袋装	VOCS	固态	毒性	吸附装置替换产生
9	废滤料	900-041-49	0.05	袋装	油墨	固态	毒性	过滤除杂产生
10	油墨渣	900-253-12	0.05	袋装	油墨	固态	毒性	印刷工艺产生
11	废胶头	900-253-12	0.1	袋装	油墨	固态	毒性	使用报废产生
12	废毛笔	900-041-49	0.05	袋装	油墨	固态	毒性	使用报废产生
13	研磨废水	900-007-09	0.1	桶装	油墨	液态	毒性	清洗工艺产生
14	废竹签	900-041-49	0.05	袋装	油墨	固态	毒性	使用报废产生
合计			1					

计重方式: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地磅(甲乙双方地磅合理磅差率为±3%)
2、卡板:扣_15KG/个_ 否
3、包装物扣重说明:

敏感物调查情况:

硝化棉、硝酸铵、硝酸钾、硝酸钠、高氯酸钾、高氯酸铵、高氯酸、乙醚、四氢呋喃、金属有机物(例如三甲基铝、甲基钾、丁基锂等)、氰化钾、氰化钠、氰化金钾、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钾三氧化(二)砷,俗称砒霜、五氧化(二)砷、汞(水银)、有机汞、金属钾、金属钠、电石(碳化钙)、黄磷(白磷)、红磷、磷的硫化物、磷化铝、三氧化磷、连二亚硫酸钠(保险粉)、硫化钠(无水物)、硫化钾(无水物)、双氧水、过氧化甲乙酮(白水)、浓硫酸(大于70%)、浓硝酸(65%以上,85%为发烟硝酸)、浓盐酸(37.5%以上)、氢氟酸(20%以上)

请贵公司対以上敏感物和剧毒废物进行核实,请対如下进行如实选择;如有产出请列出名称及数量。

没有()有()

敏感物详情: /

甲方(章):

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章):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303MAEA54NE0Q001Y

排污单位名称：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惠环街道惠风七路8号厂房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EA54NE0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1月28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28日至2030年11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张马峰

项目经办人（签字）：张马峰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1-441305-04-01-309656			建设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惠风七路8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0 玩具制造 245*；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 2' 48.106" E114° 21' 23.54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硅胶娃娃 300 万个、塑胶公仔 210 万个、印刷贴纸 5000 万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硅胶娃娃 300 万个、塑胶公仔 210 万个、印刷贴纸 5000 万张			环评单位	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25）29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8.5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8.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3MAEA54NE0Q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433t	1.3226t, 其中有组织 0.7419t		0.433t	1.3226t, 其中有组织 0.7419t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 验收工作组意见

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年12月15日，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惠风七路8号厂房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占地面积10739m²，建筑面积10353.67m²，主要从事硅胶娃娃、塑胶公仔、印刷贴纸的生产，年产硅胶娃娃300万个、塑胶公仔210万个、印刷贴纸5000万张。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11月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1月28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296号)。本项目于2025年11月开工建设，2025年11月竣工，2025年11月28日重新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303MAEA54NE0Q001Y)，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4日调试运行。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占总投资8.5%。

(四) 验收范围

《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283号)的整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马栋梁 张璞 周思成



项目废气、废水治理设施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调整，均不构成该清单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各项变动内容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界定的重大变动。项目变动内容未导致重大变动清单中所列情形，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水

项目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研磨废水定期更换，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冷却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运营期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放；印刷及烘干、设备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印刷废气排放口 DA002 排放；移印及烘干、设备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移印废气排放口 DA003 排放；塑胶喷涂（底涂、面涂、补漆）、干燥、喷枪清洁、硅胶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2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喷涂废气排放口 DA004 排放；彩绘及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彩绘废气排放口 DA005 排放。

3、运营期噪声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设备进行隔声、吸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

4、运营期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包装废物、废研磨石、沉渣、边角料存放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喷涂废水、喷淋废水、漆渣、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原料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滤料、油墨渣、废胶头、废毛笔、研磨废水、废竹签，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SZ[2025.12]第 1354 号），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张第良 张马攀 周恩成



1、废水

项目冷却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水、研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收集后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开展污水监测。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氯化氢、氯乙烯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的要求；DA002、DA003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的要求；DA004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的要求；DA005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的要求。

张永 张峰 周思成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DA001 排放口核算的 VOCs 总量为 0.025t/a，DA002 排放口核算的 VOCs 总量为 0.104t/a，DA003 排放口核算的 VOCs 总量为 0.07t/a，DA004 排放口核算的 VOCs 总量为 0.185t/a，DA005 排放口核算的 VOCs 总量为 0.049t/a，五个排放口 VOCs 排放总量合计为 0.433t/a，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控制总量要求（1.3226t/a，其中有组织 0.7419t/a）。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装废物、废研磨石、沉渣、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喷涂废水、喷淋废水、漆渣、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原料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滤料、油墨渣、废胶头、废毛笔、研磨废水、废竹签，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审批要求，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法合规处理处置。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整体环保设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二）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

张第良 张如蒙 周思成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验收组成员签名：张第良-张第良 周恩成



2 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张嘉文	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13380662267
张强	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1380668893
其他代表			
周恩成	广东正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767721571

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3 验收意见

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5 年 12 月 15 日，由建设单位、检测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张子冀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第三部分

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基本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惠风七路8号厂房进行投资建设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验收生产规模为年生产硅胶娃娃300万个、塑胶公仔210万个、印刷贴纸5000万张。

本项目于2025年11月开工建设，2025年11月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工，并于2025年11月28日重新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303MAEA54NE0Q001Y），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4日调试运行。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2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3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2025年12月，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审批要求，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了解生产污染源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12月15日,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如下:

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废气、废水治理设施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惠州市鑫玛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无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专人分工负责环保措施的日常管理。并制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定期进行常规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居民搬迁

项目周边居住区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